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〇二〇年六月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批准：姚孝友（教 高）

姚孝友

核定：吴 迪（高 工）

吴迪

审查：黎家作（高 工）

黎家作

校核：张乃夫（工程师）

张乃夫

项目负责人：袁希功（工程师）

袁希功

编写：袁 利（高 工）

（参编 1、3、4、7 章节）

袁利

袁希功（工程师） （参编 2、5、6、8 章节）

袁希功

前 言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G35”济南—广州公路重要组成部分，与“G50”沪渝、“G42”沪蓉、“G3”京台、“G56”杭瑞等高速公路联结成网，是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等地区通往江西、广东、浙江、福建等地的重要通道，本项目的建设对加强中国南北交通联系、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安徽省路网中，本项目是“四纵八横”高速公路网中的“纵四”商丘—亳州—阜阳—六安—潜山—望江—东至—景德镇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沟通安徽省西部地区的纵向干线公路。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起点在潜山互通立交（G35六潜高速公路终点与G50合界高速公路的交叉点），顺接通车的六潜高速公路。路线向东南在潜山市境内跨越王家河、长河，在怀宁县腊树镇西侧与县道X020相交，设置腊树互通立交，在望江县鸦滩镇东北跨省道S212，在望江县鸦滩镇东南跨武昌湖湖尾，在望江县长岭镇以东与县道X075相交，设置武昌湖互通立交，然后路线折向东南跨越毛家池，经望江县的凉泉乡、太慈镇顺接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终点位于望江县太慈镇慈湖村，路线全长49.958km。

2009年6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9年7月28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农函〔2009〕837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区（路基工程、互通工程、服务区等）、改路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营地区、施工道路区等组成。本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潜山枢纽互通区主线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26m；互通终点（K1+600）至项目终点设计速度为120km/h，路基宽度28m。全线共设特大桥1座，大桥3座，中桥15座，小桥2座；互通式立交4处，分离立交11座，涵洞（通道）254道，天桥19座，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

工程总占地面积398.26hm²，其中永久占地299.89hm²，临时占地98.38hm²；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量447.95万m³（其中含剥离表土78.83万m³），填方量553.21万m³，借方198.49万m³，弃方量93.23万m³。弃渣主要为路基开挖开挖等土石

方，堆放于工程专门设置的 6 个弃土场范围内，工程剥离的表土后期作为路基边坡、弃土场以及取土场的绿化和复垦利用。工程拆迁安置由当地政府统一安排。本项目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

201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了监测点布设，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完成监测后提交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是主体工程监理内容的一部分。监理单位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程完成了监理实施计划、细则、项目划分和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 号）等规定，本工程在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作为第三方评价单位，对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现场复核以及验收报告的编制。第三方评价单位在对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的查阅及对工程现场的核验后，认为工程已具备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编制完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安庆市潜山市、怀宁县、望江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设计时速：120km/h。线路全长49.958km，沿线设置互通立交4处；特大桥1座，大桥3座，中桥16座，小桥5座；分离立交4座，通道桥8座；服务区1处，收费站3处。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潜山市部分位于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但本项目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2009年7月，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农函〔2009〕837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3年9月—2015年12月，总工期28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648.09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398.26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299.89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拦渣率		90%			拦渣率	99.6%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
	林草覆盖率		22%			林草覆盖率	31.4%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78.72 万 m ³ ，土地整治 68.94hm ² ，截排水沟 13.59 万 m，急流槽 0.02 万 m，跌水 0.12 万 m，集水井 71 个，路基渗沟 0.43 万 m，C20 现浇砼框格护坡 25.48hm ² 等。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14.99 万株、灌木 69.55 万株，植草 73.39hm ² 。			
		临时措施		土埂填筑 1.1 万 m ³ ，排水沟土方开挖 0.63 万 m ³ ，临时覆盖 0.67 万 m ² ，彩钢板临时拦挡 0.27 万 m ² ，袋装土 960m ³ ，撒播草籽 220kg 等。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 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9365.88			
		实际完成投资		7775.21			
		减少投资主要原因		-			
工程总体评价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主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开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华明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		
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建设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联系人		袁希功		联系人	崔绍光		
电话		0552-3093540/18119709328		电话	15255159185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11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5
2.1 主体工程设计.....	15
2.2 水土保持方案.....	1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1
3.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21
3.2 弃土场设置.....	23
3.3 取土场设置.....	28
3.4 施工营地区及施工便道.....	34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8
3.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40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4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50
4.1 质量管理体系.....	5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51
4.3 弃土场稳定性评估.....	53
4.4 总体质量评价.....	53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4
5.1 初期运行情况.....	54
5.2 水土保持效果.....	54
5.3 公众满意程度.....	56
6 水土保持管理	57
6.1 组织领导.....	57
6.2 规章制度.....	57
6.3 建设管理.....	57
6.4 水土保持监测.....	57
6.5 水土保持监理评价.....	60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61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6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62
7 结论	63
7.1 结论	63
7.2 遗留问题安排	63
8 附件及附图	64
8.1 附件	64
8.2 附图	18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境内，经过潜山市、怀宁县、望江县，全长 49.958km，其中潜山市境内 11.28km，怀宁县境内 12.585km，望江县境内 26.093km。线路起点在 G35 六潜高速公路终点与 G50 合界高速公路的交叉点潜山互通立交，顺接通车的六潜高速公路。路线向东南在潜山市境内跨越王家河、长河，在怀宁县腊树镇西侧与县道 X020 相交，设置腊树互通立交，在望江县鸦滩镇东北跨省道 S212，在望江县鸦滩镇东南跨武昌湖湖尾，在望县长岭镇以东与县道 X075 相交，设置武昌湖互通立交，然后路线折向东南跨越毛家池，经望江县的凉泉乡、太慈镇顺接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终点位于望江县太慈镇慈湖村，路线呈南北走向。

项目区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1-1。



图1-1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建设地点：安徽省潜山市、怀宁县、望江县

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公路等级：高速公路

线路长度：49.958km

路基宽度：26~28m

设计速度：80~120km/h

工程占地：总占地 398.2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9.89hm²，临时占地 98.38hm²；

挖填方量：本项目土石方挖方 447.95 万 m³，填方 553.21 万 m³；

建设工期：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总工期 28 个月。

建设内容：线路全长 49.958km，沿线设置特大桥 1 座，大桥 3 座，中桥 15 座，小桥 2 座；互通式立交 4 处，分离立交 11 座，涵洞（通道）254 道，天桥 19 座，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23.319 亿元，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5.8 亿，由项目业主自行筹措，其余资金申请商业银行贷款；项目业主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按 60%、40%比例出资组建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区（路基工程、互通工程、服务区等）、改路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营地区、施工道路区等组成，全长约 49.958km。主要工程量有桥梁 21 座/3911 米；分离立交 11 座/1287 米；互通立交 4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通道 119 道，天桥 19 座；涵洞（通道）254 道。

（一）路基

本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潜山枢纽互通区主线设计速度为

100 km/h，路基宽度 26m；互通终点（K1+600）至项目终点设计速度为 120 km/h，路基宽度 28m，路基横断面：0.75m（土路肩）+3.5m（硬路肩）+2×3.75m（行车道）+4.5m（中间带）+2×3.75m（行车道）+3.5m（硬路肩）+0.75m（土路肩）。路基横断面图见图 1-2、1-3。

本项目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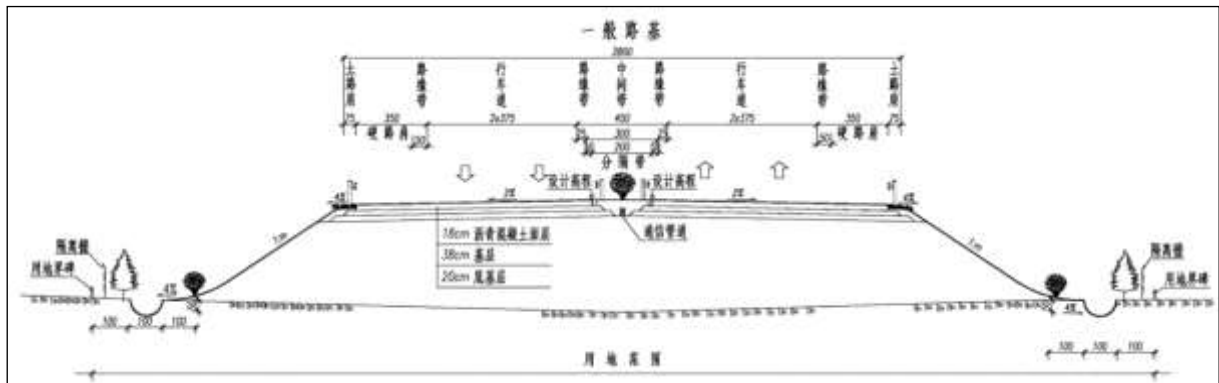


图 1-2 填方路基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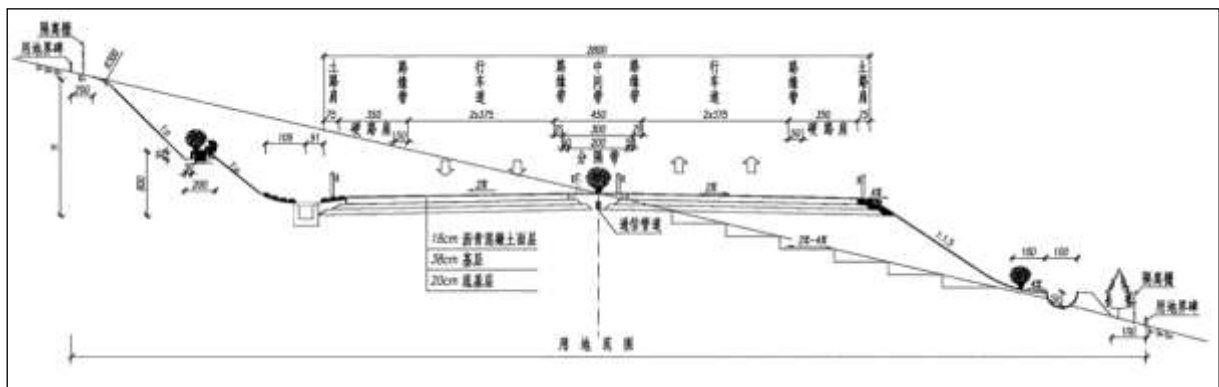


图 1-3 半填半挖路基横断面图

（二）桥涵工程

本项目共建设桥梁 21 座/3911 米，分离立交桥梁 11 座/1287 米，其中特大桥 1041m/1 座，大桥 2098m/3 座。本工程桥梁总长为 6160.471m，较方案设计减少 230.529m。桥梁设置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桥梁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河名及桥名	孔数—跨径孔—m	桥 长 (m)	桥 宽 (m)	结 构 类 型	备注
1	K31+331	十里长河特大桥	25+4*30+17*30	1041	28	连续箱梁	特大桥
2	K7+775	王家河大桥	5x30+(4x30+25)+(25+4x30)	446	28	大桥	大桥
3	K11+010	长河大桥	25+4*30+17*30	661	25	连续箱梁	大桥
4	K39+907.5	毛家池大桥	左幅 29x30+ (25+3x30) 右幅 29x30+ (3x30+25)	991	28	钻孔灌注 桩、箱梁	大桥
5	K0-013.5	K0-013.5 分离式立 交桥	11x27+8x30+10x27	814.5	23.5	大桥	潜山枢纽
6	BK1+123.33	BK1+123.33 匝道 桥	3*25+25+2*30+25) +6*25+ (32.5+2*35+32.5)	476.5	12	大桥	潜山枢纽
7	FK0+210	FK0+210 匝道桥	3—16	53.52	9.5	中桥	潜山枢纽
8	HK0+156.329	HK0+156.329 匝道 桥	6—20	123	8.5	大桥	潜山枢纽
9	IK0+855.272	IK0+855.272 匝道 桥	10—27	273	12	大桥	潜山枢纽
10	AK0+690	AK0+690 匝道桥	24+40+24	95	15.5	中桥	潜山南互通
11	DK0+238	DK0+238 匝道桥	3*13	44.52	8.5	中桥	潜山南互通
12	K4+557	五丰河 K4+557 中 桥	3*13	44.52	28	中桥	中桥
13	K5+252	五丰河 K5+252 中 桥	3*13	44.52	28	中桥	潜山南互通
14	K6+931	上跨水沟中桥	3*13	44.52	28	中桥	中桥
15	K7+237.5	上跨机耕路中桥	3*13	44.52	28	中桥	中桥
16	K8+535	排水沟小桥	1*13	18.51	28	小桥	小桥
17	K10+182.5	上跨刘致河中桥	3*13	44.52	29	中桥	中桥
18	K13+928	中桥	3*13	44.52	25	简支 T 梁	中桥
19	K15+164	分离立交	3*13	44.52	25	简支 T 梁	中桥
20	K16+060	李家堰中桥	3*16	53.52	25	简支 T 梁	中桥
21	K17+015	分离立交	3*20	65.52	25	简支 T 梁	中桥
22	K16+430	J 匝道桥	1	94	16	现浇桥	中桥
23	K17+690	麻塘湖中桥	4*20	85.52	29	简支 T 梁	中桥
24	K22+390	响水河中桥	3*20	65.52	25	简支 T 梁	中桥
25	K24+179.5	分离立交	3*16	48	28	简支 T 梁	中桥
26	K25+260	小桥	1*20	20	28	简支 T 梁	小桥
27	K25+988	中桥	3*13	39	28	简支 T 梁	中桥
28	K28+288	中桥	3*20	60	28	简支 T 梁	中桥
29	K35+717	中桥	3-20.	75.641	28	钻孔灌注 桩、T 梁	中桥
30	K35+983	中桥	3-20.	65.52	28	钻孔灌注 桩、T 梁	中桥
31	K46+155	中桥	3-16.	53.52	28	钻孔灌注 桩、T 梁	中桥
32	K49+828	中桥	4-20.	85.52	28	钻孔灌注 桩、T 梁	中桥

（三）互通与服务设施

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4 处，除潜山互通枢纽外，潜山南互通、腊树互通、武昌湖互通设置 3 处匝道收费站，全线在雷埠镇设置 1 处服务区。具体见表 1-2。

表 1-2 沿线互通与服务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桩号	设置内容	工作人员（人）
1	雷埠服务区	K847+100	设餐厅、超市、加油站、公厕、宿舍等；建设了汽车维修间，目前未启用	12
2	潜山南收费站	K832+200	设收费亭及办公住宿、职工食堂等	22
3	腊树收费站	K844+000	设收费亭及办公住宿、职工食堂等	21
4	武昌湖收费站	K864+500	设收费亭及办公住宿、职工食堂等	21

（四）改路工程

本工程因互通及分离立交造成局部被交公路需改道，共 8 条，分别为高界线、S211、S212、太湖~长岭公路等，改建长度为 5.2km，道路基本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望东长江大桥连接线工程改建道路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路况	改建长度（m）	路宽（m）	备 注
1	高界线	高速	良好	800	28	潜山互通
2	S211	三级	一般	600	15	腊树互通
3	太湖~长岭	三级	一般	1000	15	武昌湖互通
4	K4+940 处公路	三级	一般	600	15	
5	K8+550 处公路	三级	一般	600	15	
6	K16+430 处公路	二级	一般	600	15	
7	K24+270 处公路	三级	一般	400	15	
8	K37+086 处 075 县道	三级	一般	600	15	
	合 计			5200		

（五）临时工程

全线共设取土场 24 处，弃渣场 6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9 处，临时堆土场 24 处，施工便道长约 13km。取土场情况详见表 2.3-6，弃土场及临时堆土场情况详见

表 1-3、1-4，施工生产生活区情况详见表 1-5。

表 1-3 取土场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主线桩号	面积 (hm ²)	取土方量 (万 m ³)		新建施工便道 (m)	原土地类型	后期利用方式
				设计	实际			
1	潜山市王河镇庆丰村	K0+100 右侧 400m	0.64	3	3	100	林地	林地
2	潜山市王河镇庆丰村	K2+500 右侧 800m	7.64	35	34.6	1000	林地	农田+水塘
3	潜山市王河镇河镇村	K4+300 右侧 200m	1.00	4	3.5	300	林地	水塘
4	潜山市王河镇庆丰村	K4+700 左侧 5m	0.43	2	2		林地	水塘
5	潜山市王河镇庆丰村	K5+100 两侧 50m	2.24	12.9	10.2		林地	水塘
6	潜山市王河镇河镇村	K5+800 右侧 5m	0.73	3.6	3		林地	水塘
7	潜山市王河镇河镇村	K6+000 左侧 100m	5.95	21.8	17.1		林地	林地+复耕
8	潜山市王河镇河镇村	K6+600 左侧 5m	1.33	6.1	6.1		林地	林地
9	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	K12+000 左侧 5m	3.33	15	14		林地	林地
10	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	K13+300 右 350 米	0.61	4	4		农田	水塘
11	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	K14+350 右 60 米	1.86	9	9		林地	水塘
12	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	K14+633 左 50 米	0.67	5	5		农田	水塘
13	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	K14+800 右侧 600m	0.75	1	1		林地	水塘
14	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	K15+350-K15+750 左侧 60m	1.52	9	9		农田+水塘	水塘
15	望江县鸦滩镇望马楼	K28+500 左侧	0.67	0	3.5		农田	水塘
16	望江县望马楼、鸦滩	K29+500 右侧	3.11	6.2	6.2		农田	复耕
17	望江县长岭镇赤湖村	K33+154 主线左侧	0.86	2.6	2.6		水塘	水塘
18	望江县长岭镇赤湖村	K34+800 左侧 10 米	5.14	15.41	21.07		旱地	复耕
19	望江县长岭镇赤湖村	K34+950 两侧 10 米	1.19	0	2.30		旱地	复耕
20	望江县长岭镇土永村	K37+080 右侧 34 米	0.89	2.68	4.12		旱地	复耕
21	望江县长岭镇土永村	K37+800 右侧	4.58	13.73	13.33	50	旱地	复耕
22	望江县长岭镇土永村	K38+500 右侧 23 米	2.67	2.31	6.80		旱地	复耕
23	望江县长岭镇土永村	K38+600 右侧 216 米	2.37	7.11	8.05	300	旱地	复耕
24	望江县长岭镇土永村	K38+900 左侧	2.65	5.83	9.02		旱地	复耕
合计			52.84	187.27	198.49	1750		

表 1-4 弃渣场及临时堆土场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主线桩号	面积 (hm ²)	弃土方量 (万 m ³)		新建施工便道 (m)	原土地类型	后期利用方式
					设计	目前			
1	弃土场	安山村	K12+550 右侧	0.55		0.55		林地	林地
2	弃土场	安山村	K16+200 左侧 200 米	0.5		1.50		林地	耕地
3	弃土场	安山村	K18+400 左 150 米	0.47		0.50	200	林地	林地
4	弃土场	郝山村	K20+080 右 200 米	3.11	35	26.38	250	林地	林地
5	弃土场	郝山村	K21+000 右 20 米	2.46		11.82		林地	林地
6	弃土场	郝山村	K21+464 右 300 米	4.47	20	24.97	200	林地	林地
小计				11.56	55.00	65.72	650		
7	临时堆土场	鸦滩镇	K31+300 左 300 米	0.78		8.20		荒地	林地
8	临时堆土场	凉泉乡横山村	K40+700	0.83	1.67	1.68		荒地	林地
9	临时堆土场	凉泉乡横山村	K42+480	0.18	0.36	0.45		荒地	林地
10	临时堆土场	凉泉乡横山村	K43+240 左侧	0.39	0.78	0.89		荒地	林地
11	临时堆土场	凉泉乡横山村	K43+580	0.07	0.14	0.41		荒地	林地
12	临时堆土场	凉泉乡横山村	K43+660	0.20	0.39	0.33		荒地	林地
13	临时堆土场	凉泉乡横山村	K43+700	0.37	0.75	0.72		荒地	林地
14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3+920	0.48	0.96	0.98		荒地	林地
15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4+045	0.33	0.66	0.75		荒地	林地
16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4+350	1.18	2.35	2.87		荒地	林地
17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4+430	0.31	0.62	0.91		荒地	林地
18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4+896	1.83	3.67	4.22		荒地	林地
19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5+900	0.02	0.04	0.07		荒地	林地
20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5+926	0.07	0.15	0.24		荒地	林地
21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6+256 右侧 50m	2.12	4.23	5.32		荒地	林地
22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7+135	0.04	0.08	0.2		荒地	林地
23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8+093	0.81	1.62	3		荒地	林地
24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8+190	0.17	0.34	0.64		荒地	林地
25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8+296	0.08	0.15	0.21		荒地	林地
26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8+491	0.32	0.64	1.12		荒地	林地
27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慈湖村	K48+742	0.27	0.54	0.8		荒地	林地
28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茶花村	K48+988	0.44	0.89	1.13		荒地	林地
29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茶花村	K49+095	0.10	0.20	0.5		荒地	林地
30	临时堆土场	太慈镇茶花村	K49+206	0.01	0.03	0.07		荒地	林地
小计				10.63	21.26	27.51			
合计				22.19	76.25	93.23	650		

表 1-5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情况一览表

工区	编号	大临设施类型	桩号	位置		占地类型	面积(hm ²)	新修施工便道 (m)	恢复情况	备注
				左	右					
一	1#	钢筋场	K0+500		10	耕地	/		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	在潜山互通永久占地内
	2#	项目部及砼拌合站	K3+600		1000	租赁	/		/	租赁
	3#	梁场及钢筋加工场	K6+000	5		岗地	1.77		复耕	在取土场范围内
	4#	钢筋加工场	K7+700	5		耕地	0.26		复耕	
二	1#	箱梁厂	K11+650	50		沙地	1.47	50	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	
	2#	水稳及沥青站	K16+020		10	林地	4.80		复耕	
	3#	二工区驻地	K16+350	50		租赁	/		/	租赁
	4#	砼拌合站	K16+600	50		山地	0.80	700	土地整治	
	5#	梁场及钢筋加工场	K16+700		10	永久占地内	/		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	在腊树互通永久占地内
三	1#	钢筋加工场	K24+700		5	耕地	0.30		复耕	
	2#	水稳及沥青拌和站	K28+688		280	旱地	2.89	350	土地整治	
	3#	项目部及砼拌合站	K29+800		50	旱地	1.47	300	复耕	
	4#	钢筋场	K30+650		50	旱地	0.36	150	复耕	
四	1#	制梁场	K34+900	100		耕地	1.75		复耕	在取土场范围内
	2#	项目部	K34+900	300		耕地	0.50		复耕	
	3#	项目部	K37+100	300		耕地	0.89		复耕	
	4#	拌合站	K37+000	50		耕地	0.93		复耕	
	5#	梁场及钢筋场	K38+900	50		耕地	2.25		复耕	在取土场范围内
合计							14.17	1550.00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作为建设单位，设立望东桥北接线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作为现场管理机构，是安徽省内首次采用 BOT+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的高速公路。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线路分两个标段，分别由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天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绿化施工分别由安徽开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华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监理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工期：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于 2013 年 9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主体工程全部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目前，本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车试运行。

表1-6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分类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3	工程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4	质量监督单位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工程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7	施工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交安一标：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交安二标：安徽天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管道：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运行管理单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
9	绿化单位	绿化一标：安徽开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二标：安徽华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447.95 万 m^3 （其中含剥离表土 78.83 万 m^3 ），填方量 553.21 万 m^3 ，借方 198.49 万 m^3 ，弃方量 93.23 万 m^3 （其中含外运综合利用 27.51 万 m^3 ）。

表 1-7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分区\项目	挖方(万 m ³)		填方(万 m ³)		借方(万 m ³)		弃方(万 m ³)	
	表土剥离	一般土方	表土回填	一般回填	取土量	来源	弃土场	外运
主体工程区	53.93	365.3	41.79	476.4	190.49	取土场	64.02	27.51
改路工程区	1.76	3.82	1.58	10.30	8.00	取土场	1.70	
取土场区	14.10		14.10					
弃渣场区	2.68		2.68					
施工营地区	4.25		4.25					
施工道路区	2.10		2.10					
合计	78.83	369.12	66.51	486.70	198.49		65.72	27.51
合计	447.95		553.21		198.49		93.23	

表 1-8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土石方分析表

数据对比	开挖(万 m ³)	回填(万 m ³)	借方(万 m ³)	弃方(万 m ³)
水保方案设计	312.88	369.27	198.01	122.8
实际施工	447.95	553.21	198.49	93.23
增减量	135.07	183.94	0.48	-29.57

土石方变化原因分析：（1）在方案设计阶段，仅计量了线路土石方。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线路进行了优化，减少了桥梁的数量，增加了路基长度，造成了土石方开挖量的增加；（2）优化平纵面，力求填挖平衡，挖方段土石方尽量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总占地 398.2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9.89hm²，临时占地 98.38hm²。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在工程建设前，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政府签订征地拆迁框架协议，征地拆迁由当地政府负责，拆迁安置过程没有采取集中安置，采取支付货币形式进行补偿。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位于安徽省南部，地形地貌可分为两大地貌单元，即剥蚀地貌区、堆积地貌区两大类，其地貌类型主要有平原区、丘陵区。微地貌主要有低丘、三级阶地、二级阶地、一级阶地及漫滩。沿江岗地分布于望江、怀宁县的沿湖地带、东至县东流镇的滨江地带，为堆积台地，相对高差 25~30m，微微倾向江湖，台地之间分布有规模不等的冲、沟、坳、谷。海拔一般小于 100~50m，相对高差 30~80m，近河流、湖泊处海拔高可下降至 30m。剥蚀台地之间的冲沟宽度小，比降较大，除分布有小片马尾松外，大部分为荒坡、荒地。长江沿岸及其支流下游地带，以及武昌湖、菜子湖等滨湖地区分布有沿江平原，由河漫滩、湖滩地、沙洲和低阶地组成，海拔都在 50~60m 以下，相对高度在 10m 以下。

(2) 河流水系

本项目所经区域属于长江流域的华阳河和皖河两大水系。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长河、王家河，湖泊主要为武昌湖、麻塘湖。

① 长河

长河发源于岳西县的陀尖，自北向南，出岳西进太湖，流经狮子口、店前河，至花凉亭水库后出山，过太湖县城后转向东流，进入下游后是潜山与怀宁两县的界河，在怀宁县石牌镇以上的陶湾与潜水汇合。地跨岳西、宿松、太湖、潜山和怀宁五县，流域面积 2506km²，是皖河流域最大的支流。

② 王家河

王家河属潜水主要支流，东源于牌楼乡仰天庵，西源于牌楼乡红山、高横岭，经王家牌楼、刘家河、地灵桥、鬼哭桥折东沿黄泥圩丘陵山边，至沙里钻、傅山咀、老勘头、谢家塆、竹檀湖口、八字墩、王河街、孙庵竹园、李家湾、马过水、叶家闸于双河口入潜水。河流全长 44.7km，宽 40-150m，纵波为 0.33‰，河道弯曲。流域面积 235.8km²。

③ 武昌湖

武昌湖属皖河干流区，位于长江下游北岸，同马大堤境内，流域面积 1084km²。武昌湖在水位 14.0m 时湖面积为 104.53km²，相应湖容 3.280 亿 m³，湖底高程 9.70m。

湖水一路经幸福河出皖河闸经皖河入江，另一路经赛口闸、新漳河出漳湖闸排江。武昌湖水位的高低除受降水影响外，还取决于皖河、长江水情及皖河闸的控制运用。皖河闸外水位则受皖河上游来水及长江水情影响。武昌湖历年实测最高湖水位 16.83m（1999 年 7 月 23 日），最低水位 10.04m（1981 年 3 月 14 日）；皖河闸下实测最高水位 18.74m（1998 年），历史最高为 19.24m（1954 年 8 月 1 日）。

④麻塘湖

麻塘湖位于安徽省怀宁县石牌镇西，位于武昌湖流域泥塘沟河上游，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年调节水库，水库总库容 4221 万 m^3 ，兴利库容 1640 万 m^3 集水面积 81.3 km^2 （另有邱家圩 16.7 km^2 来水通过邱家圩闸排至麻塘湖水库）。

（2）水文地质

①工程地质

项目沿线地质工程区划为河漫滩、一级阶地工程地质亚区(I1)，二级阶地、三级阶地工程地质亚区(I2)、剥蚀低丘工程地质区(II)。

②水文地质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将调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基岩裂隙水和红层孔隙裂隙水四类。

由于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条件的不同，其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也明显不同。区内地下水与长河、皖河、潜水及武昌湖水力联系较紧密。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沿线部分工点的水质分析资料可知，工程沿线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可直接作为工程用水。

③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

项目区域无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根据室内土工试验资料，分布在波状平原上的 Q3、Q2 土层绝大部分无膨胀性，仅少量土样有膨胀性，可认为本项目土层绝大部分无膨胀性，特殊性岩土主要有软土。

④地震

项目区处于扬州～铜陵地震带上，根据历史地震资料，自公元前 179 年到 1987 年，扬州～铜陵地震带共记载的有感地震 140 多次，其中震中在沿江一带大于 Ms4 级以上地震有 6 次，可见本区地震活动是比较频繁的，但震级均较低。历史上本区 Ms5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少见，仅在安庆市东北枞阳庐江间发生过 Ms5.25 级地

震（1654 年 2 月 17 日）。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2001)》，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 0.05（相当于原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3）气候特征

工程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冬夏两季长，春秋两季短。春季冷暖多变，春雨绵绵；夏季梅雨高温；秋季气候温和，晴朗少雨；冬季严寒雨雪稀少。

①温度

年平均气温 16.5℃。最热为 7 月，平均气温 28.8℃；最冷为 1 月，平均气温 3.7℃。地温夏高冬低，年际变化大致与气温变化一致。

②降水

1957 年至 1987 年境内平均年降水 1299.5mm，年际变化大。年平均降雨日 132.2 天。

③霜雪

平均无霜期长 254 天，最长 292 天，最短 212 天；霜日多集中在 12 月至次年 2 月。年平均 12 月 18 日初雪，3 月 3 日终雪；最早 11 月 14 日初雪，最迟 4 月 13 日终雪。

④日照、蒸发

年平均日照 1967.6 小时，全年日照时数占可照时数的 44%，年平均蒸发量为 1727.9mm。

（4）水文特征

区内地表水系发育，河渠纵横，湖泊众多，为长江水系。

区内河流主要有长河、潜水和皖河，长河由西向东汇入皖河，潜水由西北向东南注入皖河，皖河经七里湖最后注入长江。

区内主要的湖泊有武昌湖、麻塘湖、大塘湖，其中武昌湖最大，该湖面积约为 167.9km²，容积为 8.82 亿 m³，湖底高程一般为 10.0m。

（5）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处亚热带北缘，地形复杂，成土母质类型多样，农耕历史悠久，土壤类型繁多，过渡特征明显，既有水平分布规律，又有垂直分布特征，还有多种多样中域和微域分布特点。区内土壤大致分布规律是：在河谷平原、冲积平原和河漫滩一带，以红壤、黄棕壤、水稻土为主。

项目所经过区域主要是次生的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灌丛多属次生植被类型，此外还有多树种相混杂的松杉、松杂、杉杂林等，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各类植物有 3000 多种。有部分区域土地开发利用年深日久，自然植被多被人为植被取代，主要为小麦及水稻。林草植被覆盖率达 30%以上。村庄周围以及农田人工种植的树木主要包括榆、柳、桑、槐、杨、泡桐、乌桕、椿树等；野生植被以草、灌木为主，有竹子、狗牙根、结缕草、白茅、菊花、车前草等。项目区水、热、气条件十分优越，适宜多种乔、灌木及花草生长。根据调查，项目区适宜的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岗栎；还有桑、茶、油桐、油茶等经济林；适宜草种主要有狗牙根、三叶草、五叶地锦、黑麦草、高羊茅、马尼拉等。景观绿化主要采用香樟、广玉兰、杜鹃、女贞、红继木等，公路行道树种主要以侧柏、香樟为主。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工程沿线降雨量大，但植被发育，从流失类型上看，沿线以水蚀为主；从流失强度上看，沿线以轻、中度流失为主，强度流失主要集中在人为经济活动开发地区，极强度以上级水土流失主要由无序的开发建设与利用造成。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在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上，项目区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text{ a}$ ，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局部为轻度水力侵蚀，现状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约为 $800\sim 1000\text{t}/\text{km}^2 \text{ a}$ 。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项目区所在的潜山市部分区域属于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但本项目扰动范围不涉及国家级重点预防区范围。

通过多年来对水土流失的治理，当地水土保持部门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的类型设计标准积累了一定经验。在工程措施上主要采用拦挡、排水、护坡、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植物措施主要营造水土保持林，主要树种有樟子松、青扦、桧柏、蒙古栎、榆叶梅、多季玫瑰、黄刺玫、紫穗槐，早熟禾等；临时措施主要采取草袋装土临时拦挡、密目网临时苫盖等。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07年6月25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582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2010年3月8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基础〔2010〕178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年9月15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0〕693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初步设计的复函》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011年7月24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1〕43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项目建设用地。

2011年9月1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1〕631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

2013年9月26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09年6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09年7月28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农函〔2009〕837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包括：主体工程区（包括路基工程、互通工程和服务区等）、改路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营地区、施工道路区共6个防治分区。

方案按照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提出的防治目标值为：①扰动土地整治率

95%，②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③土壤流失控制比 1.0，④拦渣率 95%，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7%，⑥林草覆盖率 22%。

方案设计了表土剥离、截排水沟、土地整治、挡墙、护坡等工程措施，植乔木、灌木、撒播草籽、铺植草皮等植物措施，袋装土、彩钢板、土埂填筑、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表2-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数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改路工程区	取土场区	弃渣场区	施工营地区	施工道路区	合 计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67.16	2	16.64	10.65	7.5		103.95
土地整治 (hm ²)			49.23		23.65	29.97	102.85
排水沟 (m)	6000	8800	5243				20043
开挖土方 (m ³)	400	6336	1543				8279
浆砌片石 (m ³)	100	1200	1724				3024
纵向排水沟 (km)	71.55						71.55
开挖土方 (万 m ³)	6.69						6.69
浆砌片石 (万 m ³)	2.02						2.02
截水沟 (km)	154.93			12592			12746.93
开挖土方 (万 m ³)	2.8			21406.4			21409.2
浆砌片石 (万 m ³)	0.91			8436.6			8437.51
路基激流槽 (km)	4.76						4.76
开挖土方 (万 m ³)	0.95						0.95
浆砌片石 (万 m ³)	0.44						0.44
中央分隔带渗沟 (km)	22.9						22.9
开挖土方 (万 m ³)	0.32						0.32
浆砌片石 (万 m ³)	0.27						0.27
塑料排水盲管 (万 m)	1.99						1.99
边沟 (km)	0.47						0.47
开挖土方 (万 m ³)	0.03						0.03
浆砌片石 (万 m ³)	0.01						0.01
开挖土方 (万 m ³)	0.95						0.95
浆砌片石 (万 m ³)	0.44						0.44
沉沙池 (个)	120						120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改路工程区	取土场区	弃渣场区	施工营地区	施工道路区	合 计
开挖土方（m ³ ）	760						760
浆砌片石（m ³ ）	145						145
塑料排水管（km）	0.3						0.3
集水井（个）	43						43
开挖土方（m ³ ）	700						700
浆砌砖（m ³ ）	100						100
砂浆（m ³ ）	50						50
护坡长度（km）	34.58						34.58
护坡（万 m ² ）	29.39						29.39
植草（万 m ² ）	22.11						22.11
挡墙（m）			1160	2156			3316
土方开挖（m ³ ）			4002	22529.9			26531.9
浆砌石（m ³ ）			9187	52953.4			62140.4
反滤（m ³ ）			1270	6683.6			7953.6
砂粒垫层（m ³ ）				353			353
马道干砌石护砌（m ³ ）				224.4			224.4
马道碎石垫层（m ³ ）				74.8			74.8
2、植物措施							
植乔木（株）	320430						320430
笔柏（株）	160000	30000					190000
龙柏（株）	160000						160000
侧柏（株）		3000					3000
香樟（株）	120						120
广玉兰（株）	120						120
桂花（株）	90						90
雪松（株）	100						100
植灌木（株）	585900						585900
小叶黄杨（株）	445000	9000					454000
大花金菊（株）	140000	2800					142800
杜鹃（株）	900						900
植草皮（hm ² ）	9.45						9.45
马尼拉草皮（hm ² ）	9.45	1.6	6.24				17.29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改路工程区	取土场区	弃渣场区	施工营地区	施工道路区	合 计
撒草籽 (kg)		53		493	430	385	1361
狗牙根草籽 (kg)		53		493	430	385	1361
3、临时措施							
袋装土 (m ³)	20300		6875		3800		30975
编织袋 (只)	203000		137504		38000		378504
土埂长度 (m)	69000						69000
土方填筑 (m ³)	6900						6900
排水沟 (m)	7900		3300		980	71670	83850
开挖土方 (m ³)	2612		1485		308	12800	17205
沉沙池 (个)	26				20		46
土方开挖 (m ³)	72						72
浆砌片石 (m ³)	14						14
密目网 (万 m ²)	3.36						3.36
狗牙根草籽 (kg)	360				180	100	640
彩钢板 (万 m ²)	2						2
彩条布 (m ²)		2000					2000
干砌石 (m ³)						4800	4800
碎石 (m ³)					9800		9800

①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管理区、服务区排水措施，路基纵向排水、路基截水、激流槽、中央分隔带纵向集水排水、路基边沟排水、沉沙池、塑料排水、集水井、陡槽、消力坎等排水措施；边坡采取拱形、鱼鳞形及网格骨架护坡等型式。

植物措施：道路边坡、路缘、中央分隔带、管理区、服务区以及互通立交内的绿化美化措施等。

临时措施：跨河桥梁施工围堰防护、路基施工中填方路肩边缘顺路肩设置挡水土埂、边坡排水以及表土剥离临时堆土拦挡、防护措施；路基施工过程中边坡临时苫盖措施等。

②改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道路两侧排水、沉沙、边坡防护措施等。

植物措施：道路两侧行道树绿化、其间撒播狗牙根草籽等、中央分隔带绿化

美化措施等。

临时措施：表土剥离临时堆土及路基施工过程中边坡临时苫盖措施等。

③取土场区

工程措施：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取土结束后对宜耕种的采取土地整治方式恢复为耕地。在坡脚设置浆砌石挡墙，挡墙底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护坡边坡上设置马道，马道上设置排水边沟，开挖边坡顶部 5m 以外设置截水沟。取土后的平面迹地，通过土地整治，改造为耕地。

植物措施：取土场形成的开挖边坡草皮护坡。

临时措施：剥离的表土暂存采用袋装土临时挡护，以便取土场后期整治过程中覆土之用。为防止施工过程中开挖料在雨水作用下沿山体流失，需在开挖面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

④弃渣场区

工程措施：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在适当位置修建挡渣墙进行挡护，以防渣体失稳破坏；沿弃土场周边布置渣场截水沟、下接原排水系统。排水沟横向布置在渣场各级马道内侧及挡墙坡脚，排水沟终端与截水沟或周边原排水系统连接。

植物措施：对堆渣顶部恢复为林草用地。以达到绿化、美化的效果。

临时措施：剥离的表土在取土场一角集中堆放，并用袋装土临时挡护，以便取土场后期整治过程中覆土之用。

⑤施工营地区

工程措施：施工单位进驻前，对施工场地的地表熟土层进行剥离，集中堆放在场地一角，用于后期施工场地覆土；根据施工营地后期利用方向规划，对于现状用地为耕地（水田、旱地）恢复为耕地。

植物措施：对于现状用地为林地、荒地的，则恢复为林草用地。结合项目区内水土保持、环境功能要求，采用撒播狗牙根草籽进行防护。

临时措施：场地利用前，首先对剥离的表土进行暂存，四周采用袋装土防护，项目区降雨集中且丰沛，施工场地服务年限超过 1.5a，需在其表面撒播草籽进行防护。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施工营地共 20 处，在施工过程中需在场地周边开挖临时简易排水沟，内壁夯实，并与现有沟渠顺接。排水沟不能直接与现有沟渠相连，

应在其间设置沉沙池。施工场地裸露地表在雨水冲蚀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需在其表层铺一层碎石。

⑥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需对新修的施工道路迹地进行恢复，采取土地整治措施。

植物措施：对于现状用地为林地、荒地的，则恢复为林草用地。考虑本区内水土保持、环境功能以及效益要求，选择撒播狗牙根草籽。

临时措施：为防止坡面径流对路面的冲刷，根据施工道路所处地形条件，设置简易排水沟。简易排水沟开挖土方可以用于道路平整，禁止随意弃渣。项目区雨水充沛，为防止路面水土流失，在路面铺一层碎石，形成泥结石路面。对半填半挖路段的土质边坡采取撒播草籽进行防护，坡脚设置排水沟；必要时在填方侧下部设干砌石护坡，路下设排水沟。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与方案设计阶段相比，工程主要控制点、路线整体走向没有发生变化，工程性质、主要技术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局部路段有摆动。本工程于 2015 年建成通车，根据皖水保函〔2020〕70 号文及相关文件精神，不需办理变更手续。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0 年 9 月 15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0〕693 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初步设计的复函》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在初步设计报告中，明确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执行，同意方案中的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防治分区以及防治措施体系等，并补充完善到初步设计报告中。

2011 年 9 月 1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1〕631 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在施工图设计报告中，明确按照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结合标段划分、弃土堆选择等完善水土保持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648.0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517.35hm²，直接影响区总面积 130.74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单位：hm²

项 目		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直接影响区范围界定
项目 建设 区	主体工程区	362.85	永久占地	
	改路工程区	8.33	永久占地	
	取土场	57.65	临时占地	
	弃土场	20.42	临时占地	
	施工营地区	31.5	临时占地	
	施工道路区	36.6	临时占地	
	小 计	517.35		
直接 影响 区	路基工程	14.68		填方边坡、半填半挖下边坡影响范围为坡脚外 5m 范围
	改路工程	2.08		道路两侧各 2.0m
	跨河桥梁	77.6		桥梁上下游 60m、桥台两侧各 10m
	服务区	0.72		周边 5m 范围
	取土场	0.75		下方影响范围按坡脚外 10m
	弃土场	0.56		下方影响范围按坡脚外 10m
	施工营地	2.22		周边 5m 范围
	施工道路	29.28		道路两侧各 2.5m
	搬迁安置区	2.75		按拆迁房屋面积 1.5 倍计算
	专项设施（迁）改建	0.1		按每根电力、电讯线路施工占地 20m ² 计算
	小 计	130.74		
	合 计	648.09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3.1.2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及竣工资料查阅复核，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398.2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9.89hm²，临时占地 98.38hm²。详见表 3-2。

表 3-2 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统计表

工程类型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90.59		290.59
改路工程区	9.30		9.30
取土场区		52.84	52.84
弃渣场区		22.97	22.97
施工营地区		14.17	14.17
施工道路区		8.40	8.40
合计	299.89	98.38	398.26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与分析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详见表 3-3。

表 3-3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变化原因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实际-方案	
项目 建设 区	小计	517.35	398.26	-119.09	
	主体工程区	362.85	290.59	-72.26	一是优化线路布设，长度缩短 1.322km，二是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征地，减少占地，
	改路工程区	8.33	9.3	0.97	基本持平
	取土场区	57.65	52.84	-4.81	存在多处扩挖水塘，增大挖深
	弃渣场区	20.42	22.97	2.55	增加挖方，临时堆土占地加大
	施工营地区	31.5	14.17	-17.33	部分租赁已有建筑，存在多处营地布设在取土场或永久占地内，减少占地
	施工道路区	36.6	8.4	-28.2	取弃土场多紧邻路基，减少施工道路长度；尽量利用既有道路
直接影响区		130.74	0	-130.74	未对征地范围外造成影响
合 计		648.09	398.26	-249.83	

从表 3-3 中可以看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 249.83hm^2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主体工程减少了 72.26hm^2 ，主要原因一是线路优化，线路长度由设计的 51.28km 减少至 49.958km ，二是严格控制了施工扰动占地，限制了施工作业带多余征地，优化了施工工艺，将施工影响面积尽量降低，故实际扰动面积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所降低，相应的主体工程面积减少。

（2）改路工程区增加 0.97hm^2 ，基本与设计持平。

（3）取土场区减少 4.81hm^2 ，主要原因为存在多处扩挖水塘，增大挖深，从而减小了占地。

（3）施工营地区减少 17.33hm^2 ，主要原因一是施工过程中部分项目驻地为临时租用当地已有设施，二是部分施工生产营地设置在取土场占地或互通工程占地内，相应的占地面积减少。

（4）施工道路区减少 28.2hm^2 ，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由于取土区和弃土场基本分布在线路沿线，施工道路相应减少；施工过程尽量使用既有道路，减少了新修临时道路，占地面积相应减少。

（5）直接影响区较方案设计面积减少 130.74hm^2 ，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未对占地范围以外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相应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130.74hm^2 。

3.1.4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主要包括路基、桥涵以及互通和服务区等工程永久占地，共计 299.89hm^2 。

3.2 弃土场设置

3.2.1 方案批复的弃渣场

根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方案阶段设计弃渣场 13 处，占地总面积 20.42hm^2 ，用于全线 122.8 万 m^3 弃渣。

表 3-4 望东长江大桥连接线公路工程弃渣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弃渣场位置及地貌类型				弃渣数量 (万 m ³)		面积 (hm ²)	现状 地面 高程 (m)	最大 取土 深度 (m)
	左	右	所处桩号	地貌类型	弃渣 方量	渣场 容量			
1#		√	k3+230	低山丘陵	6.34	7.29	0.95	24~30	6
2#	√		k6+020	低山丘陵	9.79	11.26	0.90	22~30	8
3#		√	k7+125	低山丘陵	4.41	5.07	0.75	24~29	9
4#		√	k13+230	中山	7.58	8.72	1.29	22~30	8
5#		√	k19+340	低山丘陵	11.97	13.77	2.49	44~57	12
6#	√		k22+810	低山丘陵	16.71	19.22	1.75	26~34	8
7#	√		k24+230	低山丘陵	12.38	14.24	2.37	47~60	12
8#	√		k29+430	低山丘陵	4.77	5.49	1.97	15~16	3
9#	√		k35+820	低山丘陵	10.15	11.67	1.97	12~19	6
10#		√	k38+420	低山丘陵	9.8	11.27	1.85	12~16	4
11#		√	k41+550	低山丘陵	2.73	3.14	0.53	15~20	4
12#		√	k44+140	低山丘陵	13.25	15.24	1.73	37~52	12
13#		√	k48+275	中山	12.92	14.86	1.89	31~39	8
					122.8	141.22	20.42		

3.2.2 实际使用的弃渣场及其恢复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设置永久性弃土场 6 处，占地面积为 11.56hm²，弃渣量为 65.72 万 m³。此外，本工程使用临时堆土场 24 处，占地面积为 11.42hm²，弃渣量为 27.51 万 m³。

表 3-5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实际弃土场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主线桩号	面积 (hm^2)	弃渣量 (万 m^3)	最大堆渣 高度 (m)	原土地类型	恢复情况	移交情况
1	K12+550 右侧	0.55	0.55	2	林地	林地	已移交
2	K16+200 左 200 米	0.5	1.50	1	林地	耕地	已移交
3	K18+400 左 150 米	0.47	0.50	3	林地	林地	已移交
4	K20+080 右 200 米	3.11	26.38	18	林地	林地	已移交
5	K21+000 右 20 米	2.46	11.82	22	林地	林地	已移交
6	K21+464 右 300 米	4.47	24.97	27	林地	林地	已移交
合计		11.56	6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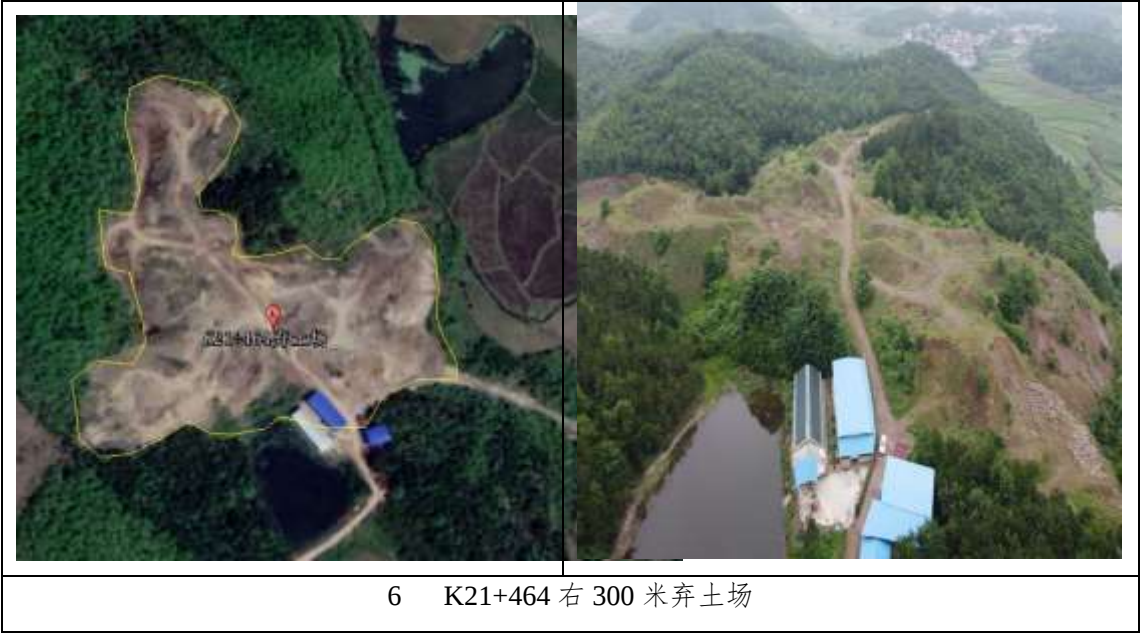
3 K18+400 左 150 米弃土场



4 K20+080 右 200 米弃土场



5 K21+000 右 20 米弃土场



3.2.3 弃渣场变化情况

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弃土场面积减少了 8.86hm²，弃渣减少了 57.08 万 m³。弃渣场位置全部发生变化。弃土场停止使用后，弃渣采取植物恢复措施进行防护，同时也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目前弃土场总体水土保持效果较好，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表 3-6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弃土区方案设计与实际对比表

项目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建设	与方案设计相比增减量
数量	个	13	6	-7
占地	hm ²	20.42	11.56	-8.86
土方量	万 m ³	122.8	65.72	-57.08

3.3 取土场设置

3.3.1 方案批复的取土场

根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需要借方 198.01 万 m^3 ,借方由土料场自行开采,方案设计取土场 12 处,占地总面积 57.65 hm^2 ,取土场容量为 233.67 万 m^3 。

表 3-7 方案设计取土场基本特性表

编号	取土场位置及地貌类型				取土数量(万 m^3)		面积(hm^2)	最大取土深度(m)
	左	右	所处桩号	地貌类型	借土方量	取土场容量		
1#		√	k3+230	低山丘陵	19.44	22.94	7.35	8
2#	√		k6+020	低山丘陵	7.9	9.32	3.11	5
3#	√		k8+090	低山丘陵	22.03	26	3.91	13
4#		√	k13+390	中山	16.88	19.92	4.05	5
5#	√		k18+170	低山丘陵	14.29	16.86	4.69	12
6#	√		k21+915	低山丘陵	16.14	19.05	5.12	20
7#	√		k24+230	低山丘陵	30.61	36.12	7.33	25
8#	√		k28+460	岗地	34.81	41.08	11.63	4
9#		√	k36+520	岗地	13.41	15.82	3.89	4
10#		√	k41+550	低山丘陵	11.42	13.48	3.17	7
11#		√	k43+295	低山丘陵	3.21	3.79	1.23	10
12#	√		k47+370	低山丘陵	7.87	9.29	2.17	6
					198.01	233.67	57.65	

3.3.2 实际使用的取土场及其恢复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共使用取土场 24 个，占地面积为 52.84hm^2 ，取土量 198.49万 m^3 。

表 3-8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取土场统计表

序号	取土场位置对应桩号	地貌类型	面积 (hm^2)	取土数量 (万 m^3)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1	K0+100 右侧 400m	林地	0.64	3	林地	
2	K2+500 右侧 800m	林地	7.64	34.6	农田+水塘	
3	K4+300 右侧 200m	林地	1.00	3.5	水塘	
4	K4+700 左侧 5m	林地	0.43	2	水塘	
5	K5+100 两侧 50m	林地	2.24	10.2	水塘	

序号	取土场位置对应桩号	地貌类型	面积(hm ²)	取土数量(万m ³)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6	K5+800 右侧 5m	林地	0.73	3	水塘	
7	K6+000 左侧 100m	林地	5.95	17.1	林地+复耕	
8	K6+600 左侧 5m	林地	1.33	6.1	林地	
9	K12+000 左侧 5m	林地	3.33	14	林地	
10	K13+300 右 350 米	农田	0.61	4	水塘	
11	K14+350 右 60 米	林地	1.86	9	水塘	

序号	取土场 位置对 应桩号	地貌 类型	面积 (hm^2)	取土数 量(万 m^3)	恢复情 况	现场照片
12	K14+633 左 50 米	农田	0.67	5	水塘	
13	K14+800 右侧 600m	林地	0.75	1	水塘	
14	K15+350- K15+750 左侧 60m	农田 +水 塘	1.52	9	水塘	
15	K28+500 左侧	农田	0.67	3.5	水塘	
16	K29+500 右侧	农田	3.11	6.2	复耕	

序号	取土场 位置对 应桩号	地貌 类型	面积 (hm ²)	取土数 量(万 m ³)	恢复情 况	现场照片
17	K33+154 主线左侧	水塘	0.86	2.6	水塘	
18	K34+800 左侧 10 米	旱地	5.14	21.0675	复耕	
19	K34+950 两侧 10 米	旱地	1.19	2.3	复耕	
20	K37+080 右侧 34 米	旱地	0.89	4.12	复耕	
21	K37+800 右侧	旱地	4.58	13.33	复耕	

序号	取土场位置对应桩号	地貌类型	面积(hm ²)	取土数量(万m ³)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22	K38+500 右侧 23 米	旱地	2.67	6.8	复耕	
23	K38+600 右侧 216 米	旱地	2.37	8.05	复耕	
24	K38+900 左侧	旱地	2.65	9.02	复耕	

3.3.1 取土场变化情况

实际取土场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取土区的数量增加 12 个，面积减少了 4.81hm²，取土量增加了取土量增加 0.48 万 m³。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看，工程设置的 24 处取土场在施工完后，除恢复为水塘外，都及时得到了土地证整治并恢复植被，水土保持效果较好。

表 3-9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取土区方案设计与实际对比表

项目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建设	与方案设计相比增减量
数量	个	12	24	+12
占地	hm ²	57.65	52.84	-4.81
土方量	万 m ³	198.01	198.49	+0.48

3.4 施工营地区及施工便道

本工程 18 处施工临时场地中，有 7 处为充分租用当地民房和现有建设用地或设置在路基、取土场征地范围内，降低了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本工程临时场地按照合同要求占用土地，并明确占地边界，避免了因对临时占地外围土地的不合理占用，而扩大对植被和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场地四周有排水沟，防治场地及物料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后进行土地平整，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本工程路基永久占地外建设施工道路全长 13km，其中新建 10.5km，改建 2.5km。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永久征地范围外的取土场、弃土场，首先利用当地道路，无现有道路可利用时修建临时施工便道连接。本项目预制场、拌合站均设置在道路沿线，减少了临时施工便道设置的里程和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将施工便道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原地貌植被，部分施工便道应地方要求，原状移交地方使用，为地方经济后续发展发挥作用。

表 3-10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大临设施统计

序号	桩号	内容	位置 (m)	占地 类型	面积 (hm ²)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1	K0+500	钢筋加工场	潜山互通内	交通用地	潜山枢纽永久占地内	已拆除绿化	
2	K3+600	一工区驻地及砼拌合站	路右 1000	建设用地	租用	施工结束后已归还	
3	K6+000	梁场及钢筋加工场	路左 5	耕地林地	6#取土场内	土地平整后已恢复绿化	

序号	桩号	内容	位置 (m)	占地 类型	面积 (hm ²)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4	K7+700	钢筋加工场	路左 5	耕地	0.26	土地平整后已复垦	
5	K11+650	箱梁厂	路左 50	荒地	1.47	土地平整后已恢复绿化	
6	K16+020	水稳及沥青拌合站	路右 10	耕地	4.8	土地平整后复垦	
7	K16+350	二工区驻地	路左 50	建设用地	租用	施工结束后已归还	
8	K16+600	砼拌合站	路左 50	山地	0.8	土地平整后交还地方	
9	K16+700	梁场及钢筋加工场	腊树互通内	交通用地	/	腊树互通内已绿化	

序号	桩号	内容	位置(m)	占地类型	面积(hm ²)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10	K24+700	钢筋加工场	路右 5	耕地	0.3	土地平整后已复垦	
11	K28+688	水稳拌合站	路右 280	租用建设用地	2.89	施工结束后归还地方	
12	K29+800	三工区及砼拌合站	路右 50	耕地	1.47	土地平整后已复垦	
13	K30+650	钢筋加工场	路右 50	耕地	0.36	土地平整后已复垦	
14	K34+900	制梁场	路左 100	耕地	16#取土场内	土地平整后已复垦	
15	K34+900	四工区小型驻地	路左 300	耕地			

序号	桩号	内容	位置 (m)	占地 类型	面积 (hm ²)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16	K37+100	拌合站	路左 50	耕地	0.93	土地平整后已复垦	
17	K37+000	四工区驻地	路左 300	耕地	0.89	土地平整后复垦	
18	K38+900	梁场及钢筋加工场	路左 50	耕地	22#取土场内	土地平整后已复垦	
合计					15.34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5.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

（1）主体工程区

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管理区、服务区排水措施，路基纵向排水、路基截水、渗沟、激流槽、中央分隔带纵向集水排水、路基边沟排水、沉沙池、塑料排水、集水井、陡槽、消力坎等排水措施；边坡采取拱形骨架护坡等型式进行防护；道路边坡、路缘、中央分隔带、管理区、服务区以及互通立交内的绿化美化措施等；跨河桥梁施工围堰防护、路基施工中填方路肩边缘顺路肩设置挡水土埂、边坡排水以及表土剥离临时堆土拦挡、防护措施；路基施工过程中边坡临时苫盖措施等。

（2）改路工程区

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道路两侧排水、沉沙、边坡防护措施；中央分隔带绿化美化措施等。

（3）取土场区

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取土结束后对宜耕种的采取土地整治方式恢复为耕地。

（4）弃渣场区

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对堆渣顶部恢复为林草用地。

（5）施工营地区

对施工场地的地表熟土层进行剥离，根据施工营地后期利用方向规划，进行土地整治后恢复为耕地或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6）施工道路区

对半填半挖路段的土质边坡采取撒播草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对新修的施工道路迹地进行恢复，进行土地整治，恢复为耕地或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3.5.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布局进行实施，局部进行了调整，一是路基、互通、服务管理设施区部分浆砌石排水沟调整为混凝土材质，

增加了骨架护坡实施措施量；二是对互通、服务管理设施区植被建设进行了专项设计，绿化树种及数量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3-10。

表3-10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集水井、拱形护坡	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路基渗沟、集水井、拱形护坡	增加路基渗沟
	植物措施	植草护坡、客土喷播护坡、绿化美化	植草护坡、客土喷播护坡、绿化美化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减少乔木数量，增加灌木数量。
	临时措施	袋装土临时拦挡、沉沙池、临时苫盖、泥浆池、沉降池、排水沟	袋装土临时拦挡、沉沙池、临时苫盖、泥浆池、沉降池、排水沟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局部微调。
改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排水沟、浆砌石护坡	表土剥离、排水沟	浆砌石护坡变更为植物护坡
	植物措施	植乔木、灌木，植草皮、撒草籽	植乔木、灌木，植草皮、撒草籽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局部微调。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取土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挡墙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多为丘岗取平和平地水塘扩挖，取消挡墙和排水。
	植物措施	铺植草皮	撒播草籽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局部微调。
	临时措施	袋装土临时拦挡、临时排水	袋装土临时拦挡、临时排水	临时堆土区周边采取土埂防护，未是使用袋装土拦挡，但能够起到防治水土流失效果。
弃渣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截水沟、挡墙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弃土场面积增大，堆高较设计降低，未建设马道与挡墙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临时措施	-	-	-
施工营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局部微调。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临时措施	袋装土拦挡、排水沟、沉沙池、碎石覆盖、临时植草	袋装土拦挡、排水沟、沉沙池、碎石覆盖、临时植草	措施工程量微调。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增加部分伴行道路施工前表土剥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临时措施	干砌石防护、植草护坡	干砌石防护、植草护坡	措施工程量微调。

（2）调整后的布局评价

排水沟材料由浆砌石调整为混凝土主要是因沿线缺少浆砌石资源，调整后不影响措施效果；植物措施重新进行设计调整，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综上，措施调整不影响总体措施布局效果。

（3）总体评价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基本按照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原则，全面落实了工程措施，永久占地范围内植物措施结合工程特点调整植物措施配置，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临时占地考虑占地性质和利用方向实施植物措施，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了土地整地，能防治水土流失；临时措施没有全部到位，造成了施工期一定的水土流失但未造成危害，试运行各项措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因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6.1 工程措施

（1）主体工程区、改路工程区

表土剥离；路堤边坡修筑路基挡墙；在路堑顶部及坡脚，设置边沟、截水沟、急流槽、排水沟的截排水设施。

（2）取（弃）土场防治区

表土剥离、排水沟以及土地整治等。

（3）施工营地区、施工道路区

施工营地区包括拌和站、制梁场、钢筋场等，施工前剥离表土，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清理和土地整治；施工便道在使用完毕后，部分应地方要求留用，部分复垦，均已移交地方政府。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全线共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包括表土剥离 78.72 万 m^3 ，土地整治 68.94 hm^2 ，截排水沟 13.59 万 m ，急流槽 0.02 万 m ，跌水 0.12 万 m ，集水井 71 个，路基渗沟 0.43 万 m ，C20 现浇砼框格护坡 25.48 hm^2 等，工程量详见见表 3-11。

表3-11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主体工程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53.93
2	路基排水工程		
2.1	纵向排水沟	万 m	0.14
2.2	截水沟	万 m	0.37
2.3	边沟	万 m	9.2
2.4	急流槽	万 m	0.02
2.5	跌水	万 m	0.12
2.6	集水井	个	71
2.7	路基渗沟	万 m	0.43
3	C20 现浇砼框格护坡	hm ²	25.48
4	路面排水工程		
4.1	中央分隔带排水	万 m	2.36
5	管理区、服务区排水工程		
5.1	排水沟	万 m	0.61
二	改路工程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1.76
2	排水沟	万 m	0.91
三	取土场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14.10
2	土地整治	hm ²	31.80
四	弃渣场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2.68
2	土地整治	hm ²	22.97
3	截水沟	万 m	0.1
五	施工营地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4.25
2	土地整治	hm ²	14.17
六	施工道路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2.10
2	土地整治	hm ²	1.98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比较及主要原因分析详见表3-12。

表3-12 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照表

编号	工程或防治区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变化	原因分析
一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长度缩短，面积减小，相应工程量多数减少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67.16	53.93	-13.23	
2	路基排水工程					
2.1	纵向排水沟	万 m	7.15	0.14	-7.01	
2.2	截水沟	万 m	15.49	0.37	-15.12	
2.3	边沟	万 m	0.47	9.2	8.73	
2.4	急流槽	万 m	0.48	0.02	-0.46	
2.5	跌水	万 m	0	0.12	0.12	
2.6	集水井	个	43	71	28	
2.7	路基渗沟	万 m	0	0.43	0.43	
3	C20 现浇砼框格护坡	hm ²	29.39	25.48	-3.91	
4	路面排水工程					
4.1	中央分隔带排水	万 m	2.29	2.36	0.07	
5	管理区、服务区排水工程					
5.1	排水沟	万 m	0.6	0.61	0.01	
二	改路工程区					基本持平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2	1.76	-0.24	
2	排水沟	万 m	0.88	0.91	0.03	取土场面积减小，相应工程量减小，未建设挡墙与排水沟
三	取土场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16.64	14.1	-2.54	
2	土地整治	hm ²	49.23	31.8	-17.43	
3	排水沟	万 m	0.52	0	-0.52	临时堆土场地未进行表土剥离，弃土场数量增加，面积增大，堆高较设计降低，未建设马道与挡墙
4	挡墙	万 m	0.12	0	-0.12	
四	弃渣场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10.65	2.68	-7.97	
2	土地整治	hm ²	0	22.97	22.97	
3	截水沟	万 m	1.26	0.1	-1.16	部分租赁已有建筑，存在多处营地布设在取土场或永久占地内，减少占地，相应工程量减少
4	马道	万 m	0.07	0	-0.07	
5	挡墙	万 m	0.22	0	-0.22	部分伴行道路施工前表土剥离；大部分道路原状移交地方作为人行便道
五	施工营地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7.5	4.25	-3.25	
2	土地整治	hm ²	23.65	14.17	-9.48	
六	施工道路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	2.1	2.1	
2	土地整治	hm ²	29.97	1.98	-27.99	

3.6.2 植物措施

（1）主体工程区

植物措施主要为框格护坡内撒播草籽防护、沿线中央隔离带、两侧碎落台绿化。乔木主要有香樟、广玉兰等，灌木主要有红花继木球、金森女贞球、红花紫薇等，撒播草种以狗牙根为主，互通以铺植马尼拉草皮为主。路基、路堑边坡主要采用浆砌片石拱型骨架、框格梁护坡或骨架内撒播草籽，部分采取喷播植草。排水沟至围栏排水沟至围栏用地界内采用灌草结合，种植灌木，下面撒播草籽。

（2）改路工程区

一般县乡道路改建主要是对现有的地面适当平整后在县乡的新改道路两侧分别种植乔木；高界线中央分隔带绿化以笔柏、龙柏、小叶黄杨为中央分隔带的绿化主体。新建的道路主要采取植物措施进行防护，在边坡、路肩、树间播撒狗牙根草籽。

（3）取土场区

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

（4）弃渣场区

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

（4）施工营地区

施工营地区迹地恢复、土地整治后采取了撒播草籽植物措施防护。

（5）施工道路区

施工结束后，施工道路经土地整治后采取了撒播草籽植物措施防护。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共实施植物措施包括栽植乔木 14.99 万株、灌木 69.55 万株，植草 73.39hm²。见表 3-13。

表3-13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主体工程区		
1	植草	hm ²	54.13
2	植乔木	万株	11.60
3	植灌木	万株	68.4
二	改路工程区		
1	植草	hm ²	1.61
2	植乔木	万株	3.39
3	植灌木	万株	1.15
三	取土场区		
1	植草	hm ²	4.24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四	弃渣场区		
1	植草	hm ²	11.06
五	施工营地区		
1	植草	hm ²	1.47
六	施工道路区		
1	植草	hm ²	0.88

实际采取植物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比及原因分析详见表 3-14。

表3-14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一	主体工程区					乔灌木比例调整，减少乔木数量，增加灌木数量
1	植草	hm ²	31.56	54.13	22.57	
2	植乔木	万株	32.04	11.60	-20.44	
3	植灌木	万株	58.59	68.4	9.81	
二	改路工程区					基本与设计持平
1	植草	hm ²	1.6	1.61	0.01	
2	植乔木	万株	3.3	3.39	0.09	
3	植灌木	万株	1.18	1.15	-0.03	
三	取土场区					取土场面积减小，相应植草面积减小
1	植草	hm ²	6.24	4.24	-2	
四	弃渣场区					弃渣场面积增大，相应植草面积增大
1	植草	hm ²	8.21	11.06	2.85	
五	施工营地区					施工营地多租赁已有场地，无需恢复植被
1	植草	hm ²	7.11	1.47	-5.64	
六	施工道路区					大部分施工道路作为乡村道路移交，植草减少
1	植草	hm ²	6.36	0.88	-5.48	

3.6.3 临时措施

（1）主体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对临时堆土采取了土埂、彩钢板拦挡、密目挖临时苫盖、袋装土防护及撒播草籽临时绿化等措施。

（2）取（弃）土场防治区

对临时堆土进行了临时排水。

（4）施工营地区、施工道路区

施工过程中，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布设泥结石道路，采取了临时绿化美化措

施。

本工程完成临时措施主要有：土埂填筑 1.1 万 m^3 ，排水沟土方开挖 0.63 万 m^3 ，临时覆盖 0.67 万 m^2 ，彩钢板临时拦挡 0.27 万 m^2 ，袋装土 960 m^3 ，撒播草籽 286kg 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见表 3-15。

表3-1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主体工程区		
1	土埂土方填筑	m^3	11000
2	排水沟土方开挖	m^3	6300
3	密目网覆盖	万 m^2	0.67
4	彩钢板	万 m^2	0.27
5	袋装土防护	m^3	960
6	狗牙根草籽	kg	220
二	改路工程区		
1	临时苫盖	m^2	3000
三	取土场区		
1	排水沟	m	650
四	弃渣场区		
1	排水沟	m	500
五	施工营地区		
1	排水沟	m	1135
2	碎石	m^3	550
3	狗牙根草籽	kg	40
4	植乔木	株	90
5	植灌木	株	250
6	植花卉	株	120
六	施工道路区		
1	排水沟	万 m	1.05
2	狗牙根草籽	kg	26
3	植灌木	株	50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比较及主要原因分析详见表 3-16。

表3-16 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照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 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一	主体工程区					根据施工进行了优化调整
1	土埂土方填筑	m ³	6900	11000	4100	
2	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2612	6300	3688	
3	沉沙池土方开挖	m ³	72	0	-72	
4	沉沙池浆砌片石	m ³	14	0	-14	
5	密目网覆盖	万 m ²	3.36	0.67	-3	
6	彩钢板	万 m ²	2	0.27	-2	
7	袋装土防护	m ³	2120	960	-1160	
8	狗牙根草籽	kg	360	220	-140	
二	改路工程区					基本持平
1	临时苫盖	m ²	2000	3000	1000	
三	取土场区					根据地形微地貌，减少工程量
1	排水沟	m	3300	650	-2650	
2	袋装土防护	m ³	6875	0	-6875	
四	弃渣场区					剥离的表土周边增加临时排水
1	排水沟	m	0	500	500	
五	施工营地区					根据施工进行了优化调整
1	排水沟	m	980	1135	155	
2	袋装土防护	m ³	3800	0	-3800	
3	沉沙池	个	20	0	-20	
4	碎石	m ³	9800	550	-9250	
5	狗牙根草籽	kg	180	40	-140	
6	植乔木	株	0	90	90	
7	植灌木	株	0	250	250	
8	植花卉	株	0	120	120	
六	施工道路区					道路长度减少，营地旁施工道路临时栽植灌木绿化美化
1	排水沟	万 m	7.17	1.05	-6	
2	干砌片石	m ³	4800	0	-4800	
3	狗牙根草籽	kg	100	26	-74	
4	植灌木	株	0	50	50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7.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农函〔2009〕837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9365.8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6536.76万元，植物措施542.91万元，临时工程934.03万元，独立费用587.0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56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55.5万元），基本预备费516.05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249.04万元。

3.7.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7775.21万元，完成方案设计的83.02%，其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4554.57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2256.59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146.42万元，独立费用568.5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49.04万元。实际投资见表3-17。

表3-17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投资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554.57
一	主体工程区	3454.02
二	改路工程区	99.50
三	取土区	536.97
四	弃渣区	245.36
五	施工营地区	176.23
六	施工道路区	42.4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256.59
一	主体工程区	1909.42
二	改路工程区	229.44
三	取土区	28.28
四	弃渣区	73.77
五	施工营地区	9.80
六	施工道路区	5.87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46.42

一	主体工程区	94.79
二	改路工程区	1.50
三	取土区	0.06
四	弃渣区	0.05
五	施工营地区	46.56
六	施工道路区	3.47
七	其他临时工程	0.0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68.59
一	建设管理费	160.27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56.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295.32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30
五	验收报告编制费	26.70
一~四部分合计		7526.17
基本预备费（6%）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9.04
水保工程总投资		7775.21

3.7.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方案估算的水土保持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见表3-18。

表3-18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变化（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536.76	4554.57	-1982.19
一	主体工程区	3365	3454.02	89.02
二	改路工程区	68.85	99.50	30.65
三	取土区	633.2	536.97	-96.23
四	弃渣区	2288.8	245.36	-2043.44
五	施工营地区	111.95	176.23	64.28
六	施工道路区	68.96	42.49	-26.4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42.91	2256.59	1713.68
一	主体工程区	434.81	1909.42	1474.61
二	改路工程区	42.74	229.44	186.70
三	取土区	37.51	28.28	-9.23
四	弃渣区	10.49	73.77	63.28
五	施工营地区	9.16	9.80	0.64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	施工道路区	8.2	5.87	-2.33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934.03	146.42	-787.61
一	主体工程区	369.87	94.79	-275.08
二	改路工程区	0.65	1.50	0.85
三	取土区	101.98	0.06	-101.92
四	弃渣区		0.05	0.05
五	施工营地区	199.54	46.56	-152.98
六	施工道路区	120.4	3.47	-116.93
七	其他临时工程	141.59	0.00	-141.59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87.09	568.59	-18.50
一	建设管理费	160.27	160.27	0.0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56	56.00	0.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295.32	295.32	0.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55.5	30.30	-25.20
五	验收报告编制费	20	26.70	6.70
一~四部分合计		8600.79	7526.17	-1074.62
基本预备费（6%）		516.05	0.00	-516.05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9.04	249.04	0.00
水保工程总投资		9365.88	7775.21	-1590.67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比方案设计减少了1590.67万元，原因分析如下：

（1）工程措施投资减少1982.19万元，主要原因是弃渣数量较设计减少，堆高降低，相应的挡土墙和截水沟未建设。

（2）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1713.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主体工程提高了绿化景观标准，栽植乔木树龄较大，且提高了灌木的数量和规格。

（3）临时措施投资减少787.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主体工程区域施工过程中，袋装土临时拦挡措施及临时营地、道路区排水措施实施数量均结合主体工程一并实施，部分措施未单独计列投资，造成临时措施投资数量减少。

（4）独立费用及预备费减少的原因：独立费用及预备费按照实际发生列支。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办把建设“皮实、可靠、经久、耐用、绿色和谐”的高速公路为目标，积极践行“安徽精度”，努力创造品质工程。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多措并举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发挥监理主体作用，按程序按频率进行质量管控；严格执行首件认可制，召开首件工程现场会议，明确质量标准；钢材、水泥、地材等原材料一律实行准入制管理，现场考察，试验控制，明确范围，现场试验，把好材料源头关；结合相关标准化建设要求，细化标准化施工要求，通过日常、专项及不定期检查，将“标准化”转变为“常态化”，全面提升工程形象；塘沟请于回填、水稻田换填等隐蔽工程实行现场查勘，四方共同确认工程数量，确保工程处理到位；通过试验检查大比武，培养检测人员队伍，通过改进试验检测模式，提高监测效率和管控力度，通过盲检，标准样品展示对比，控制现场原材质量；不定期检查考核，检测中心跟踪检测，开展质量评优，与计量和信用评价挂钩。

施工准备阶段，从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料场、梁场、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标准化建设入手，先后组织了预验收、验收，对存在问题一一下发文件通报整改，保障了工程质量、安全建设；总监办组织对全线导线点、水准点及原地面进行复测，建立测量控制网；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逐级审核批复；对施工图纸认真、仔细审查，提出优化方案。

施工阶段，总监办从抓制度建设、标准化建设入手，与项目办一起制定印发了一系列质量、标准化、计划等管理办法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落实责任人体系，明确责任，狠抓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管理一起，并定期检查各项制度落实，强化制度执行推动项目管理规范运转；以项目办组织开展“安全月”、“质量月”、“三进三出”等活动，规范安全管理，明确质量控制标准，增强创新意识，加快工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控制重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把工程质量监理贯穿于施工各个环节，对重点分析工程的技术要点、家里你重点进行分析，以便于对工程质量实行预控、监控，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消除影响工程质量隐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和验收标准的要求。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监理单位对路基边坡防护、排水等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划分标准要求进行了单位、分部、单元工程划分，为做好质量评定工作，验收组根据施工、主体监理资料，结合项目监理部实施的《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项目划分》，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划分标准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协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了复核。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148 个分部工程、450 个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自查，认为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表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合格率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1	斜坡防护	斜坡防护	49	94	100	合格	合格
2		截排水	65	204	100	合格	
3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16	101	100	合格	合格
4	植被建设	点片状植被	18	51	100	合格	合格
5		线网状植被				合格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验收组查勘了主体工程斜坡防护、截排水、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完成情况，对沿线 10 个部位工程措施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表面平整度、浆砌石勾缝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查阅了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混凝土原材料及配合比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等试验报告资料，以上试验报告单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实施了斜坡防护、截排水、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和产生的弃渣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从现场抽查的情况统计，合格率 100%。

表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场检查表

序号	检查点位	所属分区	工程外观描述	外观质量评定
1	K12+000 取土区	取土场	已土地整治后恢复，绿化	合格
2	K38+600 取土场	取土场	已土地整治后恢复，边坡刷坡齐整	合格
3	K20+000 弃土场	弃土场	已土地整治后恢复，边坡刷坡齐整	合格
4	K2+500	路基	路基边坡为拱形骨架；坡脚设预制块排水沟	合格
5	K21+100	路基	路堑边坡为拱形骨架；坡脚设预制块排水沟，勾缝齐整	合格
6	K37+800	路基	路基边坡为拱形骨架；坡脚设预制块排水沟，勾缝齐整	合格
7	三工区 K29+300 项目部与拌合站	施工营地	土地整治后移交地方复耕	合格
8	二工区 K16+020 拌合站	施工营地	迹地恢复后土地整治移交	合格
9	腊树收费站	服务管理设施	内部布设完善是排水系统，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合格
10	雷埠服务区	服务管理设施	内部布设完善是排水系统，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合格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排水沟等设施线型美观、断面尺寸规则、表面平整、基本无裂缝、脱皮现象，工程质量合格。

（2）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绿化单位结合项目的特点，对路基工程区、服务管理设施区等区域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进行了详细的优化设计，灌木主要以紫穗槐等，草种主要为狗牙根等。

验收组实地详细抽样调查 6 个地块，经查验，所有抽样地块的林草覆盖率都达到 80%以上，项目区所选择的植物种生长普遍良好，表现出了对环境很强的适应性和很高的协调性，不仅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还可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环境。

表4-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现场检查表

序号	检查点位	所属区域	工程外观描述	外观质量评定
1	K2+200	路基	骨架内铺内撒播草籽，长势良好，中央隔离带、碎落带栽植乔灌木绿化	合格
2	K21+200	路基	骨架内铺内撒播草籽，长势良好，中央隔离带、碎落带栽植乔灌木绿化	合格
3	K39+000	路基	骨架内铺内撒播草籽，长势良好，中央隔离带、碎落带栽植乔灌木绿化	合格
4	潜山南枢纽	互通	边坡为拱形骨架内铺植草皮；其他区域栽植乔灌木绿化	合格
5	腊树收费站	服务区	绿化单位按照园林景观要求进行乔灌木综合植被建设	合格
6	雷埠服务区	服务区	绿化单位按照园林景观要求进行乔灌木综合植被建设	合格

根据抽样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路基工程区、互通工程区等整体绿化效果好，成活率高、林草地的覆盖度均达到了 85%以上，栽植的乔木等苗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长势优良，成活率高，防护效果明显。所有的绿化措施在栽植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提高了林草的成活率。目前植物措施管护良好，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完成了批复的绿化设计任务，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4.3 弃土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使用永久性弃土场 6 处。

2020 年 5 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3 地质队综合现场踏勘情况，应用传递系数法和有限元数值模拟法对 K20+080 右 400、K21+100、K21+464 右 600、K40+700、K42+480、K43+240 左侧改路工程旁共 6 处弃土场进行了现状整体稳定性评估和局部稳定性评估，编制了《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及水土流失初步防治建议报告》。

根据弃渣场稳定性评估结论，K20+080 右 400、K21+100、K21+464 右 600 三处弃土场在天然状态下较陡典型坡面的稳定性系数为均大于一级规定 1.25，在暴雨状态下较陡典型坡面的稳定性系数均大于一级规定 1.15，整体边坡处于现状稳定状态。其余 3 处弃土场已全部平整至原地貌并绿化，现状不存在稳定风险，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相应的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和质量监督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工程质量得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签字齐全，对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涉及的 3 个单位工程、148 个分部工程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因此，验收组认为：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已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通车投入试运行。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与主体工程一道，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运营管理；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已经移交当地政府。

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据监测报告，经验收组核实，项目区施工扰动土地面积为 398.26hm^2 。通过各项措施共计完成整治面积 396.36hm^2 ，其中植物措施 124.98hm^2 ，工程措施 69.52hm^2 ，建构筑物、场地道路硬化 201.86hm^2 。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各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5-1。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验收计算总表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2)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小计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植物措施 (hm^2)	工程措施 (hm^2)	水域、建筑物及 道路硬化 (hm^2)		
主体工程区	290.59	105.73	15.69	168.07	289.49	99.6
改路工程区	9.30	1.61	0.91	6.73	9.25	99.5
取土场区	52.84	4.24	27.55	20.74	52.54	99.4
弃土场区	22.97	11.06	11.66	0.00	22.72	98.9
施工营地区	14.17	1.47	12.61	0.00	14.07	99.3
施工道路区	8.40	0.88	1.10	6.33	8.30	98.8
合计	398.26	124.98	69.52	201.86	396.36	99.5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验收组核实，项目区扰动土地面积 398.26hm^2 。产生水土流失面积 196.40hm^2 ，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4.50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

各分区水土保持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计算总表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2)	水域、建筑物 及道路硬化 (hm^2)	水土流失 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水土流 失总治 理度 (%)
				工程措施 (hm^2)	植物措施 (hm^2)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90.59	168.07	122.52	15.69	105.73	121.42	99.1
改路工程区	9.30	6.73	2.57	0.91	1.61	2.52	98.1
取土场区	52.84	20.74	32.10	27.55	4.24	31.80	99.1
弃土场区	22.97	0.00	22.97	11.66	11.06	22.72	98.9
施工营地区	14.17	0.00	14.17	12.61	1.47	14.07	99.3
施工道路区	8.40	6.33	2.08	1.10	0.88	1.98	95.2
合计	398.26	201.86	196.40	69.52	124.98	194.50	99.0

（3）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水土流失监测调查结果（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试运行期平均侵蚀模数为 $4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

（4）拦渣率

根据监测，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覆盖、临时排水等防治措施，有效减轻了水土流失，除 27.51 万 m^3 被本项目紧邻的望东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综合利用外，其余弃渣 65.72 万 m^3 中，实际拦挡 65.43 万 m^3 ，拦渣率 99.6%。

（5）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扰动各类土地总面积为 398.26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26.88hm^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124.98hm^2 ，综合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综合林草覆盖率为 31.4%。详见表 5-3。

表 5-3 植被恢复、植被覆盖情况统计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2)	可恢复面积 (hm^2)	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 复率 (%)	林草覆盖 率 (%)
主体工程区	290.59	106.83	105.73	99.0	36.4
改路工程区	9.30	1.66	1.61	97.0	17.3
取土场区	52.84	4.54	4.24	93.4	8.0
弃土场区	22.97	11.31	11.06	97.8	48.1
施工营地区	14.17	1.57	1.47	93.6	10.3
施工道路区	8.40	0.97	0.88	89.7	10.4
合计	398.26	126.88	124.98	98.5	31.4

5.3 公众满意程度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验收组结合现场查勘，针对工程建设的弃土弃渣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的了解，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20 份。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

在被调查者中，95%的人认为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对当地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85%的人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有较好的影响，9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较好，90%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较好，有 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

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等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2 规章制度

为规范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公路行业规范，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规章制度，并在工程实践中不断完善，推动和规范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为加强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管理，制定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环保、水保管理办法》；为加强工程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规范工程建管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法令法规，依据集团公司建设管理规定，制定并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做好计量支付工作，层层复核，确保计量规范和准确，规范合同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控制工程投资，严格、公证审核工程变更；工程建设中，始终坚持“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的建设理念，力争做到最大限度的保护、最小程度的破坏、最强力度的恢复，并使工程建设因地制宜、融入自然；场站建设拆除后一律进行复耕，确保路系水系沟通衔接，还一个青山绿水、鸟语花香的自然环境。

6.3 建设管理

工程招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期间分别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渠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

本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始施工，截止 2015 年 12 月，主体工程全部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目前，项目已通车试运行。工期内各参建单位依照合同完成了各自合同内容，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对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

北岸连接线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用了多种监测方法，对建设区域防治责任范围、土壤流失、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等进行。由于监测任务委托时间较晚，监测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追溯历史状态，实地调查、地面观测相结合了解现状，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

6.1.1 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及方法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水保监测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保证监测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有代表性区域布设固定监测点，另外对扰动面积、扰动区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进行监测，采取定点及非定点调查和推算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收集了从工程开工的 2014 年 5 月开始，至 2020 年 6 月，有关水土流失的扰动面积、降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水保措施及施工和监理等资料。方法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6.1.2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内容

监测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设要求，对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及现场监测情况对监测点位布局进行了合理调整后，沿线共设监测点 11 个。

表 6-1 固定监测点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1	潜山南互通 (一工区)	N 30°32'24.0" E 116°33'54.7"	水土流失面积、流失量及 防治措施效果	调查和定点监 测
2	收费站 (二工区，腊树互通旁) K16+500	N 30°26'24.4" E 116°33'21.0"	水土流失面积、流失量及 防治措施效果	调查和定点监 测
3	弃土场 (二工区) K20+080 右侧	N 30°24'28.6" E 116°33'05.5"	水土流失量、防护工程建 设情况、稳定性及运行情 况	调查和定点监 测
4	雷埠服务区 (二工区)	N 30°24'26.7" E 116°33'19.5"	水土流失面积、流失量及 防治措施效果	调查和定点监 测
5	高开挖路基段 (三工区) K23+050	N 30°22'51.6" E 116°33'24.5"	水土流失量、防护工程建 设情况、稳定性及运行情 况	巡查、调查和定 点监测
6	高填方路基段 (三工区) K28+288	N 30°20'07.8" E 116°33'26.5"	水土流失量、防护工程建 设情况、稳定性及运行情 况	巡查、调查和定 点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7	施工营地 (三工区项目部)	N 30°19'15.0" E 116°33'37.3"	水土流失面积、流失量及 防治措施效果	调查和定点监 测
8	十里长河特大桥 (三工区) K31+300	N 30°18'16.6" E 116°34'17.0"	水土流失面积、流失量及 防治措施效果	巡查、调查和定 点监测
9	改路工程 (四工区, 075 县道) K37+086	N 30°15'57.3" E 116°36'05.7"	水土流失面积、流失量及 防治措施效果	巡查、调查和定 点监测
10	取土场 (四工区) K37+800	N 30°15'40.1" E 116°36'20.1"	水土流失量、防护工程建 设情况、后期恢复情况	调查和定点监 测
11	施工便道 (四工区) K43+640	N 30°12'57.8" E 116°38'15.0"	水土流失面积、流失量及 防治措施效果	巡查、调查和定 点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行初期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通过对典型样点和地区的定点监测,反映了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状况,为控制整个工程的水土流失提供了依据。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要求。

6.1.3 监测结果

(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统计情况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98.26hm²,永久占地 299.89hm²,临时占地 98.38hm²。

(2) 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扰动面积与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一致,即 398.26hm²。

(3) 建设期弃土弃渣监测结果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447.95 万 m³(其中含剥离表土 78.83 万 m³),填方量 553.21 万 m³,借方 198.49 万 m³,弃方量 93.23 万 m³。弃渣主要为路基开挖、隧道开挖等土石方,堆放于工程专门设置的 6 个弃土场范围内,工程剥离的表土后期作为路基边坡、弃土场以及取土场的绿化和复垦利用。

(4) 防治目标监测结果

本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的达到值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拦渣率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31.4%。

验收组认为监测单位能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分区、监测点位布置合理，监测内容较为全面，为本次项目验收提供了依据。监测数据真实反应实际情况，监测结果可信。

6.5 水土保持监理评价

6.5.1 监理工作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是主体工程监理内容的一部分。

监理准备工作：①监理人员详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学习技术规范，进行工地现场检查，熟悉施工环境；②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单、开工报告、材料进场检测等资料，为工程顺利施工奠定了良好基础。

施工过程中，工程驻地监理组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一并纳入到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配备了专门的监理人员及设备。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质量“三检制”，切实把质检工作落实到实处。监理单位对原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自检资料、工期等实行全方位有效监控。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①严把原材料检验关，对抽检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及时责令返工处理；③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及时纠正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④定期组织开工地会议，进行阶段性总结，与施工单位共同探讨质量、进度等问题，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6.5.2 监理结果

主体监理将路基工程区、桥涵区、取土场区等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148个分部工程、450个分项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目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经结束，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

6.5.3 监理评价

监理单位主要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望（江）东（至）长江

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经查阅有关资料和监理总结报告，验收组认为：监理工作符合规范要求，成果可靠。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3年12月2日，安徽省水利厅组织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安庆市水利局、怀宁县水利局共同组成检查组，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2014年2月28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印发部省审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皖水保函〔2014〕265号）印发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意见提出加快项目区内临时防护措施及后期植物措施的实施进度、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等要求。接到监督检查意见后，建设单位及时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对现场水土保持施工加强了管理，并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后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水利厅。

2019年9月3日，安庆市水利局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2019年10月31日以《关于印发2019年度部省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安水保函〔2019〕1号）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提出尽快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安徽省水利厅的要求。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2年6月27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方案批复，向安徽省水利厅缴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249.04万元。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征收大厅编码: 0010101
执收单位编码: 00101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厅本厅

皖财通字(2005) 7054826847

2012年 月 日 集中汇缴 收款人

付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90022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水利厅	15190022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征收标准	金额
0011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亩	278657.1	0.88	245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24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安徽省水利厅 经办人(签章):

备注: 1. 用于集中汇缴时, 此联不作收据, 由执收单位留存。
2. 用于现场收取时, 须收款, 保证金等款项时, 此联不作收据凭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5 天, (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通车试运行。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与主体工程一道，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运营管理；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已经移交地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属专业化运营管理单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结论

7.1 结论

经验收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设计确定的边坡防护、土地整治、排水、植物等措施，有效防治了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拦渣率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31.4%。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建议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水土保持大事记
- （2）项目立项文件；
-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初步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 （5）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 1：水土保持大事记

2007 年 6 月 25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582 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2009 年 6 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09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农函〔2009〕837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2010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基础〔2010〕178 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年 9 月 15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0〕693 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初步设计的复函》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011 年 7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1〕43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项目建设用地。

2011 年 9 月 1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1〕631 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

2013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批复》。

2012 年 12 月份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严格按程序要求完成了望东长江大桥连接线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

2013 年 5 月 6 日，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监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进场完成建点工作。

2013 年 8 月份建设单位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3 年 9 月完成了项目监督申请和施工许可工作；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首次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管理，建设计划总工期 3 年。

2013 年 9 月 27 日，项目正式开工。

2013 年 12 月 2 日，安徽省水利厅组织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安庆市水利局、怀宁县水利局共同组成检查组，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14 年 5 月，确定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1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14 年下半年，路基主体工程和桥梁下部结构和梁板预制大部分完成。

2014 年 10 月完成路面施工准备工作。

201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全部路面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包括服务区广场、支线上跨桥沥青施工任务）。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收费站、服务区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安、绿化、机电等附属工程已基本完成，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交通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各项工程进度均按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交工验收。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车试运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交运〔2007〕582号

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 北岸连接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交通厅：

你厅《关于请批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项目建议书的函（皖交计〔2007〕11号）》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经委托省工程咨询研究院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接线，对完善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提高公路过江通道能力，促进皖江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实施中部崛起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安徽省“十一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和高速公路网规划。鉴此，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线路起自合肥至安庆高速公路潜山互通立交，经王河、腊树、望江鸭滩、凉亭，至茶庵接规划建设的望东长江公路大桥，

全长约 50.33 公里。全线设潜山（枢纽）、腊树、周屋 3 处互通立交。

三、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封闭、全立交。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8 米。

四、工程估算投资 19.6 亿元，建设资金由项目法人筹措。

五、请在下阶段，结合地质条件和沿线构造物情况优化线路方案，并抓紧开展土地、环保、地震、水土保持等工作，取得相应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此复。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批复

抄送：安庆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环保局、地震局，安庆市发改委。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基础〔2010〕178号

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 北岸连接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交通厅:

你厅《关于请审批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皖交计〔2009〕428号)和补充报告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经委托省工程咨询院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对于贯通公路过江通道,完善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加速安徽崛起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安徽省“十一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高速公路网规划。鉴此,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原则同意可研报告推荐的线路方案。线路起自六安至潜山高速公路潜山互通,经候新屋、汪园、郑家塘、腊树、明家屋、武昌湖、周屋、龙王凹,至望江县城茶庵与拟建的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相接,全长约49.8公里。全线设潜山枢纽(部分工程投资纳入本项目)、腊树、周屋3处互通立交,特大桥2座、长2300米,匝道收费站2处和服务区1处。

三、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封闭、全立交,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8 米,行车道宽 2×7.5 米,全线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结构。

四、工程估算总投资 21.4 亿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5.35 亿元,占总投资 25%,除申请国家车购税补助外,由项目业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 16.05 亿元,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五、本项目建成后采取政府还贷方式收费,其建设和经营管理应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六、工程建设期 3 年。按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并由项目业主自行招标。

七、请在下阶段,结合相关路网和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线形设计方案,控制工程造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落实征地拆迁、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和措施。

请据此进行初步设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主题词: 交通 桥梁 可行性报告 批复

抄送: 安庆市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林业厅, 省地震局, 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农函〔2009〕837号

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 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函》(皖高路建〔2009〕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起于潜山互通,终点为茶庵,线路全长 51.28 公里。按四车道高速公路 I 级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8.0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由主体工程、改路工程、取土场、弃渣场、施工营地、施工道路等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17.3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71.18 公顷,临时占地 146.17 公顷;土石方开挖 312.88 万立方米,填筑土方 369.27 万立方米,外借土方 198.01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2.5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6.01 亿元,计划 2009 年 11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完工。

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 1 —

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因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393 毫米，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 197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6.6 摄氏度。项目区土壤以红壤、黄棕壤为主，植被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30%，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内容，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1.63 万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498.07 公顷。

四、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8.0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517.35 公顷，直接影响区 130.74 公顷。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一）主体工程区：在保持路基边坡稳定的基础上宜采用综合护坡形式，减少硬防护措施，保持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加强施工期间临时排水、剥离表土临时防护等措施，沿线路基施工造成的弃土（渣、泥浆）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严禁随挖随弃或沿路、河、沟随意倾倒；注意路基、路面及周

边截排水系统的设置,同时做到与当地原有水系的自然衔接;做好桥台区域的防护,保持河道边坡稳定,要避免汛期施工,桥墩施工围堰要及时拆除,避免影响河道行洪或造成新增水土流失危害;做好互通立交及服务区的绿化美化措施。

(二)改路工程区:做好排水和沉沙等防护措施;做好与现有公路排水工程的衔接。

(三)取土场区:加强取土场防护措施设计和组织管理;做好排水和剥离表土防护等临时措施,剥离表土要集中堆放,以作覆土之用;注意取土深度,保持边坡稳定,施工结束后结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及发展方向及时进行迹地整理,恢复土地利用。

(四)弃渣场区:做好弃渣点挡渣墙和拦渣坝措施设计,并在渣场上游和周边布设相应的截排水系统,并顺接到原沟道的排水系统;排渣结束后结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及发展方向及时进行迹地整理,恢复土地利用。

(五)施工营地区:加强施工场地的临时防护措施,做好料场的临时拦挡、遮盖、排水等防护措施,缩短裸露地表的搁置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清理平整,恢复原貌或复垦。

(六)施工道路区:施工道路应尽可能利用原有道路,对于新建和整修道路坚持“先拦后填、先挡后挖”原则,做好排水系统的设置工作;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当地道路利用情况,

及时进行清理整治,恢复植被及土地利用。

各区域施工期应做好表土剥离、临时拦挡、排水及沉沙等防护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应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进一步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及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要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9365.8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49.04 万元、监测费 55.5 万元、监理费 56 万元)。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与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

2、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3、委托相应的监测机构承担水土流失监测任务,并定期向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4、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工程的施工监理记录，并及时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该记录。

5、编制单位应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于30日内将送达回执报我厅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处。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土建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此复。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公路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安庆市水利局，潜山县水利局，怀宁县水利局，望江县水利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9年7月28日印发

打印：吴国兰

校对：黄光谱

份数：15份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设计函〔2010〕693号

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 连接线初步设计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批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初步设计的函》(皖交建管〔2010〕29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方案。路线起点位于六安至潜山高速公路潜山互通,经侯新屋、汪园、郑家塘、腊树、明家屋、武昌湖、周屋、龙王凹,至望江县城茶庵与拟建的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相接,全长 49.958 公里。

二、同意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8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路面、大中小桥及涵洞为 1/100,特大桥为 1/300。

三、同意全线设潜山枢纽(部分)、王河(潜山南)、腊树、

武昌湖(周屋)4处互通立交。

四、原则同意全线设特大桥1座,大桥3座,中桥16座,小桥5座;分离立交4座,通道桥8座;服务区1处,收费站3处。

五、进一步优化软土地基处理,完善路基设计。

六、原则同意交通机电工程设计。

七、原则同意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设计。

八、同意施工方案设计,工程建设工期36个月。

九、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十、本工程上报概算224431.85万元,经审查,增加8761.62万元,核定该工程总概算233193.47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58300万元,由项目业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措,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此函。

附件:1.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工程总概算核定表



附件 1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
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0年9月1日至9月2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初步设计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有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政府、市发改委、交通局、国土局、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局、潜山县、怀宁县、望江县政府及三县发改委和交通局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及咨询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路线起自六安至潜山高速公路潜山互通,至望江县城茶庵与拟建的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相接,全长49.958公里。全线设潜山枢纽(部分纳入本项目)、腊树、武昌湖(周屋)3处互通立交,特大桥1座,匝道收费站2处和服务区1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28米,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技术标准、建设规模、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路线方案等符合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图表内容完整,设计深度基本符

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推荐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总体质量较好。初步设计文件在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

咨询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咨询审查工作,咨询意见内容齐全,意见基本合理。

二、总体设计

1、初设阶段对工可推荐的路线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调整,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城镇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地进行了路线布设。路线总体设计原则合理,平纵指标掌握恰当,线形连续均衡,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2、为促进潜山、太湖等皖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考虑到原沪蓉高速预留的王河互通已无法实施等因素,潜山县政府要求在 X043 交叉处设置互通立交的要求是合理的,建议在望东大桥北岸连接线 K6 附近增设互通立交一处。

3、建议临时用地少占水田,施工用地尽可能利用互通立交或服务区场地,并区别情况予以恢复。

三、路线

1、初设路线平面线形总体合理。全线共布设了 2 段路线方案(B 线、C 线)与 K 线进行比较。K 线方案在技术经济方面有较明显的优势,同意推荐的 K 线方案。

2、建议对 K46+700~K46+900 段结合减少拆迁量和减小对高压线的影响等因素,在下一阶段根据实地情况对平面线位进一步优化。

3、核查 K7+740 王家河大桥、K11+370 长河大桥位处的设计水位，调整路面设计标高。

4、K17+900~K18+600 段，平均填土较高，建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纵断面设计。

5、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安全护栏、轮廓标、隔离设施等安全设施基本齐全。建议核查挡土墙高度大于 10 米及临水路段护栏设置等级。

四、路基路面

路基路面及排水等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推荐的路面结构设计方案。建议下阶段：

1、结合沿线不同路基填料，深化路基设计和质量控制方法和标准。

2、对于水稻田等潮湿路段基底处理，可采用翻挖掺灰与碎石嵌挤（换填）方案进行比较，择优选用。

3、进一步优化软土地基处理方案，合理确定预压时间。

4、对于填石路基，采用草灌混播方案。

五、桥涵工程

1、桥梁、涵洞的结构形式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

2、下阶段应在工程地质详勘的基础上，经计算合理确定钻孔桩的桩长及桩径。30m 跨径墩桩基均采用 160cm 的钻孔桩理由不充分，建议按照咨询意见执行。

3、U 型桥台扩大基础基底为粉质粘土或粉土时，承载力低，抗冲刷能力弱，建议下阶段进行优化，选择合适的形式。

4、预应力砼组合箱梁的跨中横梁,建议横桥向采用整体式。

5、采用模数式伸缩缝的桥梁,单缝梁端预留缝的宽度不宜大于6cm。

6、桥梁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8cm厚度偏小,建议调整为10cm。

7、K7+740王家河大桥采用16x30m预应力组合箱梁,而桥下河道较窄,无需对桥下河道开挖以补偿过水断面。

8、K25+303中桥,采用改河斜桥正做方案不合理,建议取消改河,采用整修河道,原位斜桥斜做。

9、K35+718革命湖1号桥及K35+983革命湖2号桥,两桥间填土高度7~8米,且部分锥坡已侵入河沟内。建议取消两桥间的路基,合并为一座桥梁,或适当移动纵向桥位,减少压缩河沟。

10、K46+151中桥由于路基坡脚位于河沟内,将改沟的位置适当向大桩号移动,以使入口河流顺畅,减少水流对桥台的冲刷。

11、潜山枢纽互通K0+000高架桥,桥位在直线段等宽布置。建议适当调整纵坡,按照咨询意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以降低造价、节省工期。

12、下阶段结合地形、地貌进行上跨桥及人行天桥的美观设计。

六、路线交叉

本项目全线共设三处互通立交,即潜山枢纽互通立交、腊树互通立交及武昌湖互通立交。互通选址、选型方案基本合理。

1、潜山枢纽互通

(1) 补充各特征年互通交通量分布图;

(2) 建议下阶段新建工程按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腊树互通

(1) 设计推荐的 A 型单喇叭方案基本合理。

(2) 匝道断面布置应按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 匝道建议采用对向双车道布置。

(3) 推荐方案 A 匝道与主线交叉处排水困难。建议下阶段调整纵面设计并加强排水设计。

3、武昌湖互通

(1) 设计推荐 A 型单喇叭方案合理。

(2) 建议取消推荐方案 A 匝道 AK0+130 变坡点, 调整纵坡设计, 便于纵向排水。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监控设施

(1) 建议优化该区域的外场设施布设方案。

(2) 建议车辆检测器作为二期设备, 预留相关的管线和接口。

(3) 鉴于服务区信息发布屏由服务区运营管理部门统一实施, 建议本设计取消服务区信息发布屏, 预留通信接口。

2、收费设施

(1) 建议收费称重系统采用弯板式称重设备。

(2) 根据《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通用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应区分土建车道数和机电车道数。

3、通信设施

(1) 结合安徽省高速公路通信网规划做好本项目主干光缆的预留。

(2) 建议下阶段设计时, 光缆采用分缆敷设方式。

4、配电、照明设施

建议取消交流参数稳压电源, 在变电所内统一设置交流稳压设备。

5、房建

(1) 建议补充 10KV 外线引入、给水、排水调查资料。

(2) 建议补充污水处理、变电所设计方案。

八、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1、互通立交区等绿化工程应适当简化;

2、绿化树种应以适地、适用为原则;

3、进一步核对敏感点工程数量。

九、设计概算

本项目概算编制基本符合交通运输部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 深度满足现阶段要求, 定额选用及取费基本合理, 内容较齐全。建议复核及调整如下内容:

1、进一步复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养护工区工程的投资划分, 明确本项目应分摊的养护设施投资范围。

2、水保、环保应计列本项目工程投资范围以外所发生的费用。

3、按省相关部门规定复核征地补偿及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

4、应进一步调查及复核地产材料价格。

5、补列房建工程明细概算表。

- 6、按施工组织方案复核各类搅拌站的设置数量。
- 7、路基掺灰处理工程量有误，应复核修改。
- 8、路基和桥梁护栏重复计算，应复核修改。
- 9、部分工程定额选用应复核，如钢绞线、钻孔灌注桩等。
- 10、根据专业审查意见调整概算。

专家组组长：李永铎

2010年9月2日

附件 2

工程总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核定概算	核增减±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6790.67	166900.70	+110.03
1	临时工程	1494.52	1486.74	-7.78
2	路基工程	40638.65	39303.73	-1334.92
3	路面工程	34770.79	34459.99	-310.80
4	桥梁涵洞工程	31500.69	31007.87	-492.82
5	交叉工程	34659.65	35840.83	+1181.18
6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7625.04	18064.12	+439.08
7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527.43	3515.18	-12.25
8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2573.90	3222.24	+648.34
二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2090.17	2483.62	+393.45
1	设备购置费	1253.46	1646.91	+393.45
2	工具、器具购置	749.28	749.28	0.00
3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	87.43	87.43	0.00
三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24.40	52342.12	+7217.72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20020.85	26563.86	+6543.01
2	建设项目管理费	5294.85	5297.81	+2.9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17.31	1717.96	+0.65
(2)	工程监理费	3335.81	3338.01	+2.20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166.79	166.90	+0.11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74.94	74.94	0.00
3	研究试验费	550.00	550.00	0.00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4568.46	4596.48	+28.0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核定概算	核增减±
5	专项评价（估）费	232.00	232.00	0.00
6	联合试运转费	83.40	83.45	+0.05
7	生产人员培训费	30.00	30.00	0.00
8	建设期贷款利息	14344.84	14988.52	+643.68
四	预备费	9983.02	10336.90	+353.88
五	新增加费用项目	443.59	1130.13	+686.54
	工程总概算	224431.85	233193.47	+8761.62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方案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符合	合格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方案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符合	合格
4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	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符合	合格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符合	合格

主题词：交通 公路 设计 函

抄送：省国土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公路局，安庆市政府、发展改革委、交通局、国土局、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局，怀宁、潜山、望江县政府，怀宁、潜山、望江县发改委，怀宁、潜山、望江县交通局，安徽高速公路控股公司，中交第一勘察设计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一览表 (附表三五)					
合同编号: WDBZCB		承包商: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U35	环保工程-K0+540-K49+957.723	U35-P1	绿化工程-K0+540-K2+460	U35-P1-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2	绿化工程K2+460-K4+900	U35-P1-S2	路侧绿化
				U35-P1-S3	互通立交绿化
				U35-P1-S4	取弃土场绿化
				U35-P2-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3	绿化工程K4+900-K7+900	U35-P2-S2	路侧绿化
				U35-P2-S3	取弃土场绿化
				U35-P3-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3-S2	路侧绿化
				U35-P3-S3	互通立交绿化
		U35-P4	绿化工程K7+900-K10+900	U35-P3-S4	取弃土场绿化
				U35-P4-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4-S2	路侧绿化
				U35-P5-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环保工程-K0+540-K49+957.723	U35-P5	绿化工程K10+900-K13+900	U35-P5-S2	路侧绿化
		U35-P6	绿化工程K13+900-K16+385	U35-P5-S3	取弃土场绿化
				U35-P6-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6-S2	路侧绿化
		U35-P7	绿化工程K16+385-K19+360	U35-P6-S3	取弃土场绿化
				U35-P7-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7-S2	路侧绿化
				U35-P7-S3	互通立交绿化
		U35-P8	绿化工程K19+360-K22+360	U35-P8-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8-S2	路侧绿化
				U35-P8-S3	服务区绿化
				U35-P8-S4	取弃土场绿化
		U35-P9	绿化工程K22+360-K25+360	U35-P9-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9-S2	路侧绿化
		U35-P10	绿化工程K25+360-K28+360	U35-P10-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0-S2	路侧绿化
				U35-P10-S3	取弃土场绿化
		U35-P11	绿化工程K28+360-K31+360	U35-P11-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1-S2	路侧绿化
				U35-P11-S3	取弃土场绿化
		U35-P12	绿化工程K31+360-K34+360	U35-P12-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2-S2	路侧绿化
		U35-P13	绿化工程K34+360-K36+850	U35-P13-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3-S2	路侧绿化
				U35-P13-S3	取弃土场绿化
		U35-P14	绿化工程K36+850-K39+900	U35-P14-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4-S2	路侧绿化
				U35-P14-S3	互通立交绿化

环保工程-K0+540-K49+957.723	U35-P15	绿化工程K39+900-K43+000	U35-P15-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6	绿化工程K43+000-K46+000	U35-P15-S2	路侧绿化
			U35-P15-S3	取弃土场绿化
			U35-P16-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7	绿化工程K46+000-K48+850	U35-P16-S2	路侧绿化
			U35-P17-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7-S2	路侧绿化
			U35-P17-S3	取弃土场绿化
	U35-P18	绿化工程K48+850-K49+957.7	U35-P18-S1	中央分隔带绿化
			U35-P18-S2	路侧绿化
			U35-P19-S1	路侧绿化
	U35-P20	隔声窗K1+620-K1+640右侧	U35-P20-S1	路侧绿化
	U35-P21	隔声窗K2+730-K2+780左侧	U35-P21-S1	路侧绿化
	U35-P22	隔声窗K2+780-K2+870右侧	U35-P22-S1	路侧绿化
	U35-P23	声屏障K3+350-K3+400左侧	U35-P23-S1	路侧绿化
	U35-P24	隔声窗K3+460-K3+480右侧	U35-P24-S1	路侧绿化
	U35-P25	隔声窗K4+780-K4+810左侧	U35-P25-S1	路侧绿化
	U35-P26	隔声窗K4+830-K4+850右侧	U35-P26-S1	路侧绿化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环保工程-K0+540-K49+957.723

工程部位: -K0+540-K49+957.723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					备 注
	工程名称	质 量 评 定				
		实得分数	权 值	加权得分	等 级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K0+540-K2+460	99.7	1	99.7	合格	
	绿化工程K2+460-K4+90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4+900-K7+900	99.7	1	99.7	合格	
	绿化工程K7+900-K10+90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10+900-K13+90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13+900-K16+385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16+385-K19+360	99.7	1	99.7	合格	
	绿化工程K19+360-K22+25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22+250-K25+36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25+360-K28+36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28+360-K31+36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31+360-K34+36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34+360-K36+85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36+850-K39+900	99.7	1	99.7	合格	
	绿化工程K39+900-K43+00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43+000-K46+00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46+000-K48+850	100.0	1	100.0	合格	
	绿化工程K48+850-K49+957.7	100.0	1	100.0	合格	
	合 计		18	1799	合格	
	质量等级	合格			加权平均分	
评定意见	经评定,符合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检验负责人:

计算:

复核: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K0+540-K2+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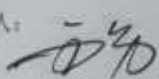
所属单位工程名称: 林保工程-K0+540-K49+957.723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分 项 工 程					备 注
	工程名称	质 量 评 定				
		实得分数	权 值	加权得分	等 级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央分隔带绿化	100	1	100	合格	
	路侧绿化	100	1	100	合格	
	互通立交绿化	99	1	99	合格	
		合 计		3	299	合格
质量等级	合格			加权平均分		99.7
评定意见	经评定, 符合JTG F80/1-2004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检验负责人:



计算:

江飞

复核:

江飞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ZP-19-1

绿化工程K48+850-K49+957.7

所属单位工程名称: 环保工程K0+540-K49+957.723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分 项 工 程				备 注
	质 量 评 定				
	实得分数	权 值	加权得分	等 级	
中央分隔带绿化	100	1	100	合格	
路侧绿化	100	1	100	合格	
					</

检验负责人:



计算:

江飞

复核:

江飞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安徽望江至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中分带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分项工程名称: 中央分隔带绿化 所属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K0+540~K2+460 工程部位: 中央分隔带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号: 135-P1-51

基本要求:

- 中央分隔带的苗木规格应符合设计, 栽植的株行距合理, 满足防眩功能要求;
- 中央分隔带进行绿化用土回填, 回填土厚度大于40cm。

项次	检验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苗木规格与数量	符合设计	✓	✓	✓	✓	✓	✓	✓	✓	✓	✓	100%	2	200		
2	种植穴规格	符合CJJ/T82的规定	✓	✓	✓	✓	✓	✓	✓	✓	✓	✓	100%	1	100		
3	土层厚度	符合CJJ/T82的规定	✓	✓	✓	✓	✓	✓	✓	✓	✓	✓	100%	1	100		
4	苗木间距 (%)	±5%	3	2	-2	-4	2	1	3	3	-3	0	100%	1	100		
5	苗木成活率 (%)	≥95	97	98	98	98	97	99	95	98	98	97	100%	3	300		
6	草坪覆盖率 (%)	符合设计	✓	✓	✓	✓	✓	✓	✓	✓	✓	✓	100%	2	200		
合计														10	1000		
外观鉴定: 外观无缺陷														减分	0	监理意见: 经评定, 符合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 齐全														减分	0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评分: 100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签名] 检测: [签名] 记录: [签名] 复核: [签名]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互通立交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分项工程名称: 互通立交绿化 所属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K0+540~K2+460 工程部位: 互通立交绿化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号: 135-P1-53

基本要求:

- 互通立交区绿地整理, 排水符合设计要求; 整体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 栽植树、移植树种及乔木树种保证成活;
- 树木种植不影响行车安全。

项次	检验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苗木规格与数量	符合设计	✓	✓	✓	✓	✓	✓	✓	✓	✓	✓	100%	2	200		
2	种植穴规格	符合CJJ/T82的规定	✓	✓	✓	✓	✓	✓	✓	✓	✓	✓	100%	1	100		
3	土层厚度	符合CJJ/T82中表5.11.2的规定	✓	✓	✓	✓	✓	✓	✓	✓	✓	✓	100%	1	100		
4	地形标高 (mm)	±30	22	14	12	-6	-13	-7	8	4	9	11	100%	1	100		
5	苗木成活率 (%)	≥95	99	96	97	96	96	97	99	98	98	96	100%	2	200		
6	草坪覆盖率 (%)	≥95	96	97	95	97	99	97	96	97	98	98	100%	1	100		
合计														7	700		
外观鉴定: 个别苗木修剪不齐														减分	1	监理意见: 经评定, 符合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 齐全														减分	0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评分: 99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签名] 检测: [签名] 记录: [签名] 复核: [签名]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皖赣高速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互通立交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分项工程名称:互通立交绿化 所属分部工程名称:绿化工程K4+900-K7+900 工程部位:互通立交绿化
 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035-P3-S3

基本要求: 1.互通立交区绿地整理,排水符合设计要求;整体图案符合设计要求;

2.栽植树、珍贵树种及乔木树种保证成活;

3.树木种植不影响行车安全。

项次	检验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苗木规格与数量	符合设计	✓	✓	✓	✓	✓	✓	✓	✓	✓	✓	100%	2	200		
2	种植穴规格	符合CJJ/T82的规定	✓	✓	✓	✓	✓	✓	✓	✓	✓	✓	100%	1	100		
3	土层厚度	符合CJJ/T82中表5.6.2的规定	✓	✓	✓	✓	✓	✓	✓	✓	✓	✓	100%	1	100		
4	地形标高 (mm)	±30	24	21	12	-8	-13	4	6	7	9	27	100%	1	100		
5	苗木成活率 (%)	≥95	97	98	97	96	99	97	98	96	97	96	100%	1	100		
6	草坪覆盖率 (%)	≥95	98	96	96	98	99	97	97	98	99	96	100%	1	100		
合计													7	700			
外观鉴定: 个别苗木修剪不齐								减分		1		监理意见:		经评定,符合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 齐全								减分		0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评分: 99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检测: 江飞 记录: 复核: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检评12

路侧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分项工程名称:路侧绿化 所属分部工程名称:绿化工程K0+540-K2+400 工程部位:路侧
 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035-P1-S2

基本要求:

1.种植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不能及时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

2.路侧边坡绿化应按设计规定的施工方法与工艺进行,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项次	检验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格率(%)	权值	得分	
1	苗木规格与数量	符合设计	✓	✓	✓	✓	✓	✓	✓	✓	✓	✓	100%	1	100	
2	种植穴规格	符合CJJ/T82的规定	✓	✓	✓	✓	✓	✓	✓	✓	✓	✓	100%	1	100	
3	土层厚度	符合CJJ/T82的规定	✓	✓	✓	✓	✓	✓	✓	✓	✓	✓	100%	1	100	
4	苗木成活率(%)	≥95	97	97	98	98	97	99	95	98	98	97	100%	2	200	
5	草坪覆盖率(%)	符合设计	✓	✓	✓	✓	✓	✓	✓	✓	✓	✓	100%	1	100	
6	其它地被植物发芽率(%)	≥85	89	92	95	93	97	97	96	94	92	91	100%	2	200	
合计													10	1000		
外观鉴定: 个别苗木栽植不顺畅								减分		1		监理意见		经评定,符合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 齐全								减分		0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评分: 99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检测: 江飞 记录: 复核: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一览表（附表一）				
合同编号：WDBZCB		承包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编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K0+542~K1+600 潜山枢纽路基、桥涵	U1-P1	主线路基工程	U1-P1-S1	主线路基土石方工程
			U1-P1-S2	K0+542~K0+417路基排水工程
			U1-P1-S3	K0+390~K1+344路基排水工程
			U1-P1-S4	K1+400~K1+600路基排水工程
			U1-P1-S5	K0+542~K0+417路基砌筑防护工程
			U1-P1-S6	K0+390~K1+344路基砌筑防护工程
			U1-P1-S7	K1+400~K1+600路基砌筑防护工程
			U1-P1-S8	K0+607 钢筋砼盖板涵
			U1-P1-S9	K0+745 钢筋砼圆管涵
			U1-P1-S10	K1+060 钢筋砼盖板涵
			U1-P1-S11	K1+498 钢筋砼圆管涵
			U1-P1-S12	K1+590 钢筋砼盖板涵
	U1-P2	B匝道工程	U1-P2-S1	路基土石方工程
			U1-P2-S2	BK1+440 钢筋砼盖板涵
			U1-P2-S3	路基砌筑防护工程
			U1-P2-S4	护栏工程
	U1-P3	D匝道工程	U1-P2-S5	路基排水工程
			U1-P3-S1	路基土石方工程
			U1-P3-S2	BK0+243 钢筋砼盖板涵
			U1-P3-S3	路基砌筑防护工程
	U1-P4	F匝道工程	U1-P3-S4	护栏工程
			U1-P3-S5	路基排水工程
			U1-P4-S1	路基土石方工程
			U1-P4-S2	路基砌筑防护工程
	U1-P5	H匝道工程	U1-P4-S3	护栏工程
			U1-P4-S4	路基排水工程
			U1-P5-S1	路基土石方工程
			U1-P5-S2	BK0+360 钢筋砼圆管涵
	U1-P6	I匝道工程	U1-P5-S3	路基砌筑防护工程
			U1-P6-S1	I匝道路基土石方工程
			U1-P6-S2	BK0+503.7 钢筋砼盖板涵
			U1-P6-S3	I匝道路基砌筑防护工程

档 号 WDBJX. 4. 1-1889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雷埠服务区主线路基排水分项工程开工通知、梯形、矩形边沟等检验申请批复单及施工记录、质检评定表、中间交工证书

立卷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 20141103-20150720

保管期限 30年

密 级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矩形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文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19+360-K20+720 雷埠服务区路基、桥涵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工程部位 皖路（ZP）106[505]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属分部工程 K19+360-K20+720 排水工程 （桩号、墩台号、孔号）K19+360-K20+720 矩形边沟 2015年3月5日

基本要素 检查			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2 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完工日期		2015年5月5日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 或允许偏差	实测值或偏差值															质量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关键项目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100
2	一般项目	轴线偏位 (mm)	50	3	5	2	6	2	3	5	8	4	2	3	2	5	4	2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2	3	-4	-3	-2	-3	-4	-3	2	-5	-3	5	-2	4	-4	100	2	100
4		路面平整度 (mm) 或标准差	2	4	3	4	3	4	3	2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100	3	4	2	4	3	4	2	4								100	2	100
6		基底垫层宽、厚 (mm)	±100	2	5	3	2	5	6	4	8	2	4	6	3	5	4	8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 计	10	10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J24	(1)	(2)	(3)	(4)	(5)	(6)	评定合格 无扣分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 分												评分值		100			
				小 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王华

检测 李东

记录 刘磊

复核 杨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矩形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文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19+360-K20+720 雷埠服务区路基、桥涵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工程部位 皖路（ZP）106[505]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属分部工程 K19+360-K20+720 排水工程 （桩号、墩台号、孔号）K19+360-K20+720 矩形边沟 2015年5月5日

基本要素 检 查			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2 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完工日期		2015年5月5日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 或允许偏差	实 测 值 或 偏 差 值															质量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关键项目 弯层土强度 (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 表)															100	3	100	
2	一般项目	轴线偏位 (mm)	50	3	5	2	6	2	3	5	8	4	2	3	2	5	4	2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2	3	-4	-3	-2	-3	-4	-3	2	-5	-3	5	-2	4	-4	100	2	100
4		路面平整度 (mm) 或标准差	2	4	3	4	3	4	3	2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100	3	4	2	4	3	4	2	4								100	2	100
6		基层垫层厚 (mm)	±100	2	5	3	2	5	6	4	8	2	4	6	3	5	4	8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 计	10	10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J24	(1)	(2)	(3)	(4)	(5)	(6)	评定合格 无扣分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 分						评分值								100				
			小 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王华

检测 李东

记录 刘磊

复核 杨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浆砌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19+360-K20+720 雷埠服务区路基、桥涵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工程部位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属分部工程 K19+360-K20+720 排水工程 (桩号、墩台号、孔号) K19+360-K20+720 埋设位置 2015 年 7 月 20 日
观路 (ZP) 106(305)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值或偏差值															质量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砂浆强度 (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100
2	轴位偏位 (mm)	50	12	8	6	2	3	3	6	8	7	3						100	1	100
3	内底高程 (mm)	± 15	-3	-9	-3	-5	8	-3	5	-7	-5	7						100	2	100
4	墙面垂直度 (mm) 或坡度	每幅墙面 坡度	3	5	4	3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 30	-3	-12	5	-6												100	2	100
6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	12	7	5	3												100	1	100
7	基底层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	6	8	5	3	7	6	11	9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 计	11	1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324	(1)	(2)	(3)	(4)	(5)	(6)	许定合格 吴振宇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 分																评分值	100
			小 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王利平

检测:

李东

记录:

王利平

复核:

李东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模式边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19+360-K20+720 雷埠服务区路基、桥涵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工程部位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属分部工程 K19+360-K20+720 排水工程 (桩号、墩台号、孔号) K19+360-K20+720 2015 年 2 月 13 日
观路 (ZP) 106(306)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值或偏差值															质量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内底高程 (mm)	± 15	3	-7	7	6	-3	-3	6	-5	6	3	-5	-5	-3	4	-2	100	1	100
2	断面尺寸 (mm)	不小于设计	83	83	88	87	86	83	88	87	83	87	84	86	86	86	87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 计	2	1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124	(1)	(2)	(3)	(4)	(5)	(6)	许定合格 吴振宇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 分																评分值	100
			小 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王利平

检测:

李东

记录:

王利平

复核:

李东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横向渗沟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19+360-K20+720 重渡服务区路基、桥涵 所属分部工程 K19+360-K20+720 排水工程 工程编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部位(桩号) K19+360-K20+720 横向渗沟 质检单编号 2014年12月23日

基本要求 检查		符合JTG 1900-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5.7.1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完工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 或允许偏差	实测值或偏差值															质量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格率 (%)	权重	得分
1	一般项目	内底高程(mm)	±15	见	附	表													100	1	100
2		断面尺寸 (mm)	高	600	见	附	表												100	1	100
			宽	600	见	附	表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意见					合计	2	1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1)	(2)	(3)	(4)	(5)	(6)	评定合格 无扣分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分												评分值	100				
				小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验负责人: 孙伟

复核: 李东

记录: 孙伟

复核: 孙伟

档 号 WDBJX. 4.1-1890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雷埠服务区主线砌筑防护分项工程开工通知、拱形护坡、喷播植草、拦水坝检验申请批复单及施工记录、质检评定表、中间交工证书

立卷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 20150120 - 20150520

保管期限 30年

密 级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检验申请批复单

皖路(GL)-24

合同号: WDBZCB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号:

工程名称	-10+540~11+495.7 环保工程		
工程地点及桩号	K15+360~K15+360 绿化工程		
具体部位	K15+560~K15+720 片板厚层材料喷浆植草		
检验内容	喷播原始记录 喷播厚度		
要求到现场检验时间:	2015.3.25		
承包人递交日期、时间和签字:	2015.3.25	张耀清	
监理员收件日期、时间和签字:	2015.3.25	张安卿	
监理员评论和签字: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张安卿 2015年3月25日 时间:		
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及签名:	本工程可以(不可以)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质量证明附件:	检: -72 -75 -7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安卿 日期: 2015.3.25		
承包人收到日期、时间签字:	张耀清 2015年3月25日 时间: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喷播前边坡清理施工检查记录表

检-72

合同号: WDBZCB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K+502-K+957.1 环溪工程	桩号及部位	K+502-K+720 本标段路基材料喷播坡面
细目内容	检查结果	图 示	
坡比			
清理后最大土(石)粒径	土石粒径 $\leq 8mm$		
填前清理是否平整	平整		
回填改良土厚度			
喷播面积			

承包人自
检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检负责人: 郭 2015年3月25日

监理工程
师检查意
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魏国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5年3月25日

注: 如系监理工程师抽检则承包人自检意见栏不填写。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喷播施工原始记录表

检-75

合同号: WDBZCB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项目名称	K0+502 - K69+957.7 环保工程		施工部位	K19+560 - K19+720 左幅厚层基材喷混植草	
施工时间	开始	6:30	结束	17:30	
施工气温	最高	12℃	最低	8℃	
种子配比					
材料配比					
喷播内容	K19+560 ~ K19+720 左幅厚层基材喷混植草				
施工情况记录	喷播厚度及施工程序严格按照工艺施工。 喷播厚度达到 1.0m 以上				
备 注					
承包人自检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邵				
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魏国英				
主管	李东	填表	刘义	日期	2015.5.25

注: 如系监理工程师抽检则承包人自检意见栏不填写。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喷播厚度检查表

检-76

合同号:WDBZCB

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测量范围或桩号		K17+560-K17+720		规定厚度		60mm	
桩号	实测值(mm)	桩号	实测值(mm)	桩号	实测值(mm)	桩号	实测值(mm)
K17+560	103						
+580	102						
+600	103						
+620	104						
+640	102						
+660	103						
+680	101						
+700	102						
+720	103						
测 量	朱翔翔			工地主管		李东	
承包人自检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检负责人: 郝 2015年3月25日			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国平 2015年3月25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注:如系监理工程师抽检则承包人自检意见栏不填写。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检验申请批复单

皖路(GI) 24

合同号: WDBZCB

承包人: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号:

工程名称	K10+500~K19+957.7 环保工程		
工程地点及桩号	K19+500~K20+360 绿化工程		
具体部位	K20+660~K20+720 6幅厚层材料变混拖单		
检验内容	复核原始记录, 复核厚度		
要求到现场检验时间:	2015. 4. 5		
承包人递交日期、时间和签字:	2015. 4. 5.		张耀强
监理员收件日期、时间和签字:	2015. 4. 5		孙云卿
监理员评论和签字: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孙云卿 2015年4月5日 时间:		
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及签名: 本工程可以(不可以)进行下 道工序施工	质量证明附件: 检-72 -75 -7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孙云卿 日期: 2015. 4. 5	承包人收到日期、时间签字: 张耀强 2015年4月5日 时间: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喷播前边坡清理施工检查记录表

检-72

合同号: WDBZCB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K+502-K+557.7 边坡工程	桩号及部位	K20+60~K20+720 右侧路基基面喷播植草
细目内容	检查结果		
坡比			
清理后最大土(石)粒径	土石粒径 ≤ 8mm		
填前清理是否平整	平整		
回填改良土厚度			
喷播面积		图 示	

承包人自
检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检负责人: 郭伟 2015年4月5日

监理工程
师检查意
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5年4月5日

注: 如系监理工程师抽检则承包人自检意见栏不填写。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喷播施工原始记录表

检-75

合同号: WDBZCB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项目名称	K0+502-K0+815.7 环保工程		施工部位	K20+600-K20+720 右侧路基材料喷播	
施工时间	开始	8:00	结束	10:30	
施工气温	最高	15.2	最低	10.2	
种子配比					
材料配比					
喷播内容	K20+600-K20+720 右侧路基材料喷播				
施工情况记录	喷播厚度及施工程序严格按照工艺施工 喷播厚度达到 10cm 以上				
备 注					
承包人自检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李伟				
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魏国平				
主管	李伟	填表	刘义	日期	2015.4.5

注: 如系监理工程师抽检则承包人自检意见栏不填写。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锥、护坡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19+360-K20+720 雷埠服务区路基、桥涵 质检单编号 工程编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属分部工程 K19+360-K20+720 主线路基工程 (桩号、墩台号、孔号) K19+360-K20+720 2015年2月11日 皖路(ZP)106(612)

基本要求		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9.2 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5年1月10日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值或偏差值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砂浆强度 (Mpa)	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100
2	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	3	1	8	4	4	4	5	7	5	3	6	2	5	7	4	6		
3	顶面高程 (mm)	±50	3	-4	2	-3	5	-3	6	6	10	4	-8	2	6	-5	3			
4	表面平整度 (mm)	30	3	5	5	7	2	5	4	2	5	3	6	4	3	5	2			
5	坡度	不小于设计	0.1	0.2	0.1	0.3	0.1	0.1	0.1	0.0	0.2	0.3	0.1	0.2	0.1	0.3	0.2			
6	底面高程 (mm)	±50	-6	3	5	-7	8	-2	4	4	-3	-1	4	-2	-6	4	5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金材料不全减分															合计	9	9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324															工程数量等级评定		
			(1)	(2)	(3)	(4)	(5)	(6)	减分			评分值			100					
			小计						质量等级			合格								

复核: 郝

记录: 刘

检测: 李

检测负责人: 彭

档 号 WDBJX. 4. 1-2075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K26+010.26~K28+255.24段路基排水分部、边沟分项工程开工通知书、左幅边沟检验申请批复单及施工记录、质检评定表

立卷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 20140501-20141022

保管期限 30年

密 级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张坝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22+760-K34+700 路基工程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皖路（ZP）1065051

监理单位安徽鑫昌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属分部工程 K26+010.26-K28+255.24 路基排水工程 桩号：桩台号：孔号 K27+898-K27+978 左幅边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基本要求		符合 JTG 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2 基本要求															质量评定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值或偏差值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关键项目	砂浆强度 (Mpa)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100	
2	一般项目	轴线偏位 (mm)	50	9	5	7	3	6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3	5	2	6	-1											100	2	100
4		横断面坡度 (mm) 或坡度	±0.3% 或 1:50	11	8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30	-2	15														100	2	100
6		铺层厚度 (mm)	±20 或 1	52	51														100	1	100
7		基础层厚度 (mm)	±20 或 1	518	52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32.4	(1)	(2)	(3)	(4)	(5)	(6)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分													评分值	100		
					小计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负责人：高伟 检测：李敏 记录：刘明 复核：刘明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张坝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22+760-K34+700 路基工程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皖路（ZP）1065051

监理单位安徽鑫昌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属分部工程 K26+010.26-K28+255.24 路基排水工程 桩号：桩台号：孔号 K27+660-K27+894 左幅边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基本要求		符合 JTG 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2 基本要求															质量评定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值或偏差值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关键项目	砂浆强度 (Mpa)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100	
2	一般项目	轴线偏位 (mm)	50	5	2	8	5	7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2	1	6	1	-7											100	2	100
4		横断面坡度 (mm) 或坡度	±0.3% 或 1:50	9	10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30	12	-2	19	15												100	2	100
6		铺层厚度 (mm)	±20 或 1	52	53														100	1	100
7		基础层厚度 (mm)	±20 或 1	518	52	51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32.4	(1)	(2)	(3)	(4)	(5)	(6)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分													评分值	100		
					小计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负责人：高伟 检测：李敏 记录：刘明 复核：刘明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_____合同段_____浆砌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22+760-K34+700 路基工程 质 检 单 编 号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属分部工程: K26+010-K28+255.24 路基排水工程(桩号、墩台号、孔号) K27+434-K27+656 左幅边沟 2014年10月12日

基本要求		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2 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检查项目		实测值或偏差值															完工日期			2014年10月12日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质量评定					
																		合格率(%)	权值	得分			
1	砂浆强度 (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100			
2	轴线偏位 (mm)	±20	8	9	8	5	7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5	2	6	1	-7											100	2	100			
4	墙面垂直度 (mm) 或坡度	±40mm 或 1:100	9	6	8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30	2	0														100	2	100			
6	铺层厚度 (mm)	±10mm	52	54														100	1	100			
7	基础层厚度、厚 (mm)	±10mm	917	52														100	1	100			
外观缺陷扣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扣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 计	11	1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124	(1)	(2)	(3)	(4)	(5)	(6)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 分																	得分值	100
					小 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尚伟 检测: 韩旭生 记录: 孙易 复核: 孙易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_____合同段_____浆砌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22+760-K34+700 路基工程 质 检 单 编 号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属分部工程: K26+010-K28+255.24 路基排水工程(桩号、墩台号、孔号) K27+320-K27+430 左幅边沟 2014年10月10日

基本要求		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2 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检查项目		实测值或偏差值															完工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质量评定					
																		合格率(%)	权值	得分			
1	砂浆强度 (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100			
2	轴线偏位 (mm)	±20	5	2	9	7	6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2	2	-3	3	2											100	2	100			
4	墙面垂直度 (mm) 或坡度	±40mm 或 1:100	11	7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30	12	-8														100	2	100			
6	铺层厚度 (mm)	±10mm	52	51														100	1	100			
7	基础层厚度、厚 (mm)	±10mm	918	51														100	1	100			
外观缺陷扣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扣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 计	11	1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124	(1)	(2)	(3)	(4)	(5)	(6)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 分																	得分值	100
					小 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测负责人: 尚伟 检测: 韩旭生 记录: 孙易 复核: 孙易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浆砌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22+760-K34+700 路基工程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皖路(ZP)106(505)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属分部工程 K26+010.26-K28+255.24 路基排水工程(桩号、孔号)K26+079-K27+078 左幅边沟 2014 年 10 月 5 日

基本要素 检 查		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2 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7 日	
																	完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项 次	检 查 项 目	规定值 或 允 许误差	实 测 值 或 偏 差 值															质量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关键项目 砂浆强度 (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300
2	一般项目	轴线偏位 (mm)	50	12	10	8	9	8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3	1	-2	-5	4										100	2	200
4		墙面垂直度 (mm) 或坡度	±30 或 1:100	9	11	8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30	2	1													100	2	200
6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	52	51													100	1	200
7		基础垫层宽、厚 (mm)	不小于设计	918	51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 计	11	10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324	(1)	(2)	(3)	(4)	(5)	(6)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 分													评分值		100	
				小 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验负责人: 冯伟

检测: 韩旭

记录: 刘少昂

复核: 刘少昂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浆砌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22+760-K34+710 路基工程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皖路(ZP)106(505)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属分部工程 K26+010.26-K28+255.24 路基排水工程(桩号、孔号)K26+079-K26+150 左幅边沟 2014 年 10 月 4 日

基本要素 检 查		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A2 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完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4 日		
项 次	检 查 项 目	规定值 或 允 许误差	实 测 值 或 偏 差 值															质 量 评 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关键项目 砂浆强度 (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300	
2	一般项目	轴线偏位 (mm)	50	10	9	8	8	9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3	-1	-2	-5	3										100	2	200	
4		墙面垂直度 (mm) 或坡度	±30 或 1:100	9	8	6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30	2	-1													100	2	200	
6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	52	54													100	1	100	
7		基础和垫层宽、厚 (mm)	不小于设计	917	52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减分						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 计		11	10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324		(1)	(2)	(3)	(4)	(5)	(6)	合格 胡玲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减 分														评分值		100	
				小 计														质量等级		合格	

检验负责人: 冯伟

检测: 韩旭

记录: 刘少昂

复核: 刘少昂

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 浆砌排水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工程 K22+760-K34+700 路基工程 质 检 单 编 号 工程编号 皖路(ZP) 106[505]

监理单位安徽省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属分部工程 K26+010.26-K28+255.24 路基排水工程(桩号、墩台号、孔号)K28+195-K28+260 左幅边沟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基本要求		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6.2 基本要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20 日							
项 次		检 查 项 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值或偏差值										完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8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格率 (%)	权值	得分	
1	砂浆强度 (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附录 F (见 ZP111 表)															100	3	100	
2	轴线偏位 (mm)	≤50			5	6	5	7	8											100	1	100	
3	沟底高程 (mm)	±15			-3	5	2	5	1											100	2	100	
4	墙面垂直度 (mm) 或坡度	≤30 或 1:50			19	9														100	1	100	
5	断面尺寸 (mm)	±30			5	-15														100	2	100	
6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			52	51														100	1	100	
7	基础垫层宽、厚 (mm)	不小于设计			919	51														100	1	100	
外观缺陷减分					质量保证金未扣减分															合 计		11	1100
扣分项目代号		扣分		小计		资料代号 3.2.4															工程质量管理等级评定		
						(1) (2) (3) (4) (5) (6)															评分值		100
				减 分																	质量等级		合格
				小 计																			

检测负责人: 尚伟

检测:

检测: 郭放

记录:

复核:

复核: 21/8

21/4

附件 6 其他有关资料

2014 年安徽省水利厅监督检查文件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4〕265 号

关于印发部省审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部省审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通知》（皖水保函〔2013〕524 号）的有关要求，对 2012 年以前部省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工作主体，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厅邀请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等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以及项目所在地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按江南、江淮、淮北分片，重点抽查了省电力公司、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等 13 个建设单位、3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检查组分别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现场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

监理等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了督查意见（详见附件）。

现将重点抽查的部省审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印发你们，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强化法律责任意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附件：关于部省审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部省审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通知》（皖水保函〔2013〕524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2013年12月2日，我厅组织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安庆市水利局、怀宁县水利局共同组成检查组，对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察看了部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在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有关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督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位于望江县、怀宁县、潜山县境内，线路全长28公里，工程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2016年1月完工，截止检查时已完成工程量的30%。省水利厅以皖水农函（2009）837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

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取（弃）土（渣）场数量、位

置和取弃量发生变化，未履行变更设计批复手续。二是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三是未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二、有关要求

为确保本工程水土保持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请你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本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加快项目区内临时防护措施及后期植物措施的实施进度；做好施工迹地的清理和土地复耕，尽快恢复土地利用功能，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加强后续工程建设的表土剥离和保护，以利终期恢复植被和复耕使用，堆存地点应避开高岗地和临河处；高路堑段应布设截排水、跌水和沉砂措施。

（三）对全线取（弃）土（渣）场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梳理，并登记造册，尽快完成取（弃）土（渣）场的变更设计手续，完善取（弃）土（渣）场的防护措施。

（四）尽快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向省、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成果；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工作。

（五）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要求，依法向我厅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六）请你公司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我厅及项目所在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主体工程进度安排，提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在主体工程竣工前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七）根据本次检查意见和要求，于 2014 年 4 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我厅及项目所在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长江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省
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各市水利
（水务）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印发

打字：洪晓丽

校对：陶春姐

份数：12份

安庆市水利局

安水保函〔2019〕1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部省批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安水土保〔2019〕274号）精神，2019年度我局采取查看现场、听取汇报、问询情况、查阅资料和召开座（约）谈会的形式，先后对安徽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等10个部省级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现将监督检查意见下发你们，请你单位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组织领导，强化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附件：

- 1、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 2、关于石门湖航道（皖河口-石门湖港）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关于三峡新能源桐城黄甲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4、关于国电华能国际怀宁县龙池风电场项目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5、关于怀宁县联合泵站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6、关于华电福新安庆大观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7、关于安徽安庆三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8、关于 G105 国道(野寨-桃花铺)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9、关于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安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赋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全面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2019年9月3日我局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的形式，对你单位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水土保持制度建设与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及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1、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农函[2009]837号进行了批复。后续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水土保持组织与管理。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责任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基本齐全。

3、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主体工程2013年9月开工，2015年12月日完成交工验收，12月30日通车试运营，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

4、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利部淮河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尽快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报省水利厅备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					
项目名称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名称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19.9.3
	地址/邮编	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大厦15楼 邮编:230086		主体工程开工(竣工)时间	2013年9月27日开工,2015年12月1日完成竣工验收,12月30日通车试运营。
	联系人/电话	罗向阳 13865977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间及文号		2009.7.28,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农函[2009]837号)			
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管理措施	管理机构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办			
	规章制度	已落实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深度	满足规范要求			
水土保持重大设计变更	变更内容	无			
	批复备案	无			
建设期间施工单位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			
水土保持监理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方式	常驻现场监理	
	开展时间	2013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定期报告情况	定期报告	
	开展时间	2016年3月10日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落实情况		已落实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			
项目实施形象进度	主体工程	2015年12月1日完成竣工验收,12月30日通车试运营。			
	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完成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及原因		无			
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建档情况		基本齐全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自主验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委托时间	2019年6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安庆市水利局、望江县水利局不定期检查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1. 加强植物措施的维护管理。 2.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			

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一工区取土场使用协议

临时使用土地协议

合同编号: 2GS-AH-WD-1-QT-01

日 期:

地 点:

甲 方: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安庆市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村委会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为满足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工程的建设需要,甲方经实地考察并与乙方协商,决定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用作取土场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位置

该宗地位于安庆市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窑厂旁边,为松树林地,其四至界线详见附图,该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第二条 使用期限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3年,即2013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4日止。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需缩短或延长土地使用期限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补偿费用

- 1、数量:经甲乙双方共同测量,确认占地数量为29.63亩。该地块为松树林地。
- 2、补偿标准:依据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甲方按7200元/亩/3年的标准付给乙方临时使用土地费用,该费用为临时租地费用、一次性青苗补偿费用、砍树费用以及每5亩地迁一棺坟的费用总和,林地归属村民应得补偿费用由乙方支付发放。本费用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3、在土地占用期间,出现其它附属物,甲方一概不予赔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合计:213336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整),双方商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将树木砍伐完成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土地租赁费用。
- 2、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收取涉及该土地使用方面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协助甲方协调解决。

- 3、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补偿费用。

- 4、甲方取土完成后,保证该宗土地与附近水田或其他土地高程持平。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在甲乙双方指定、认可的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 (2)在使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土地进行重新规划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

方行为进行干涉。

(3) 土地使用到期后,甲方负责将该处场地整平。

(4) 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私自转让或变为永久性建筑用地。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负责在1日内将土地交给甲方使用,临时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甲方。乙方负责甲方因在土地使用期间引起的与周边群众或单位发生的纠纷的协调,保证落实各村、组、农户(居民)或所属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施工,应积极为甲方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决不允许出现滋事、无理取闹、干扰甲方正常施工和生活秩序等现象。

(2) 乙方负责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内土地所有权问题,确保土地所有权无争议。

(3) 在甲方施工结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阻拦甲方的机械设备物资拆除并撤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协调取土场内合同数量外的迁坟以及取土场到高速公路主线间的道路通行事宜,确保甲方施工不受阻碍。

(5) 乙方负责将甲方租用土地范围内的树木及坟棺清除,超出合同数量的迁坟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付款不及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土地使用问题,造成甲方迟延开工或者竣工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征地费用及附属物赔偿总价款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单方终止合同,如有发生,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如果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县指挥部进行调解。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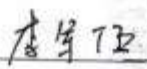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3份,

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内容共计八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庆市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村委会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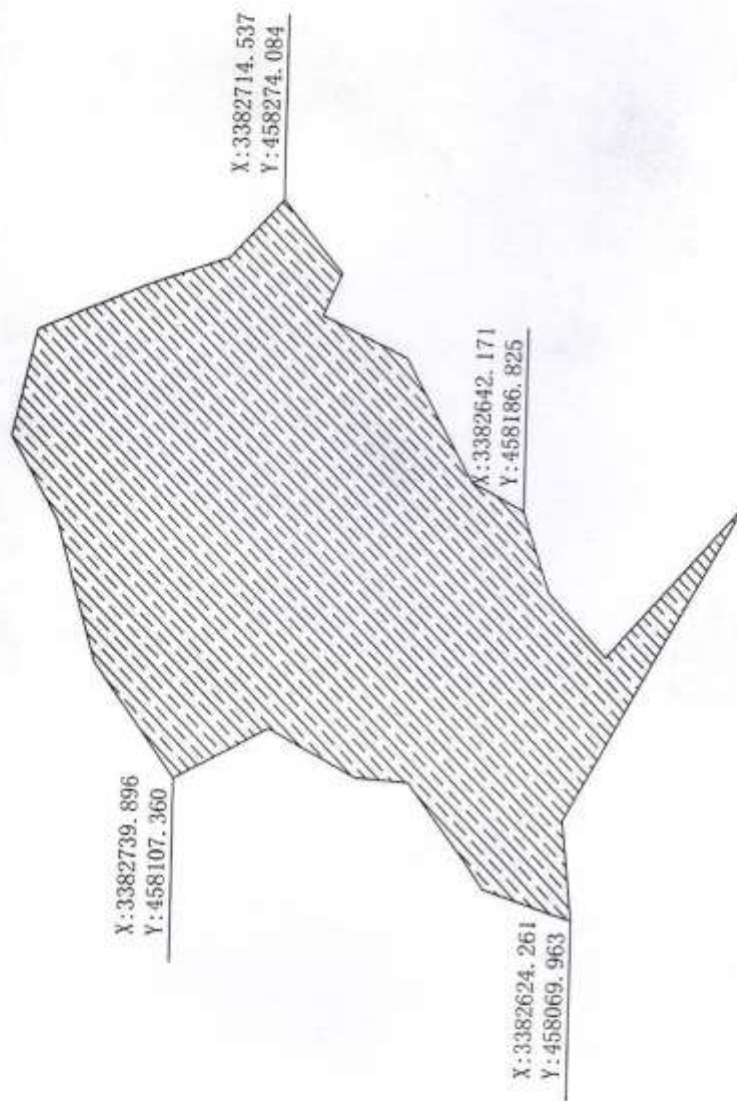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9月13日

1-2#取土场



总面积: 19727.65m² (29.63亩)

制图: 王河 复核: 日期:



66

临时使用土地协议

合同编号: 2GS-AH-WD-1-QT-066

日 期:

地 点:

甲 方: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安庆市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委会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为满足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工程的建设需要,甲方经实地考察并与乙方协商,决定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用作 1-7#取土场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位置

该宗地位于安庆市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六一组窑厂旁边,为松树林地,其四至界线详见附图,该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第二条 使用期限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 3 年,即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需缩短或延长土地使用期限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补偿费用

- 1、数量:经甲乙双方共同测量,确认占地数量为 23.2 亩。该地块为松树林地。
- 2、补偿标准:依据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甲方按 7200 元/亩/3 年的标准付给乙方临时使用土地费用,该费用为临时租地费用、一次性青苗补偿费用、砍树费用以及每 5 亩地迁一坟的费用总和,林地归属村民应得补偿费用由乙方支付发放。本费用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3、在土地占用期间,出现其它附属物,甲方一概不予赔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合计: 167040 元(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双方商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将树木砍伐完成、取土便道通畅、坟墓全部迁移后 1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土地租赁费用。
- 2、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收取涉及该土地使用方面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协助甲方协调解决。
- 3、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补偿费用。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在甲乙双方指定、认可的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 (2)在使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土地进行重新规划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行为进行干涉。

(3) 该宗地块甲方按乙方要求开挖成蓄水塘。

(4) 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私自转让或变为永久性建筑用地。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负责在采伐证办理后 7 日内将土地交给甲方使用，临时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甲方。乙方负责甲方因在土地使用期间引起的与周边群众或单位发生的纠纷的协调，保证落实各村、组、农户（居民）或所属员工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施工，应积极为甲方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决不允许出现滋事、无理取闹、干扰甲方正常施工和生活秩序等现象。

(2) 乙方负责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内土地所有权问题，确保土地所有权无争议。

(3) 在甲方施工结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阻拦甲方的机械设备物资拆除并撤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取土场内合同数量外的迁坟以及取土场到高速公路主线间的道路通行事宜，确保甲方在林业手续办理后 7 日内可以顺利取土。

(5) 乙方负责在林业手续办理后 7 日内将甲方租用土地范围内的树木及坟棺清除，超出合同数量的迁坟费用由甲方按高速公路迁坟补偿标准支付。

(6) 乙方负责开挖水塘的相关手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付款不及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土地使用问题，造成甲方迟延开工或者竣工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租地费用及附属物赔偿总价款 1 %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单方终止合同，如有发生，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如果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县指挥部进行调解。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内容共计八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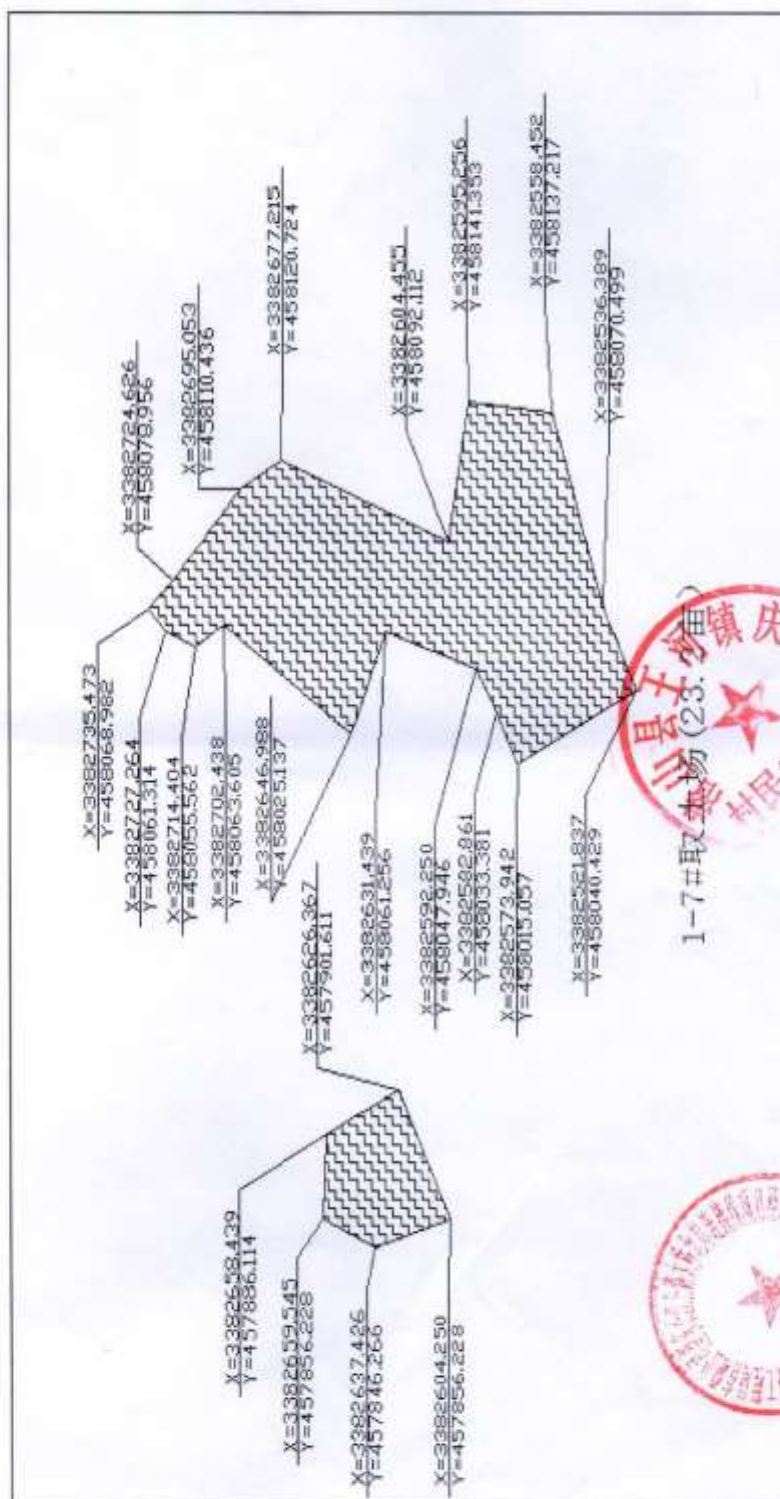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庆市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村委会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日期: 2014.3.17

复核:

制图:



一工区取土场移交协议

取土场移交协议书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
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乙方：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村委会

根据安庆市指挥部、项目办等单位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原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1-1、1-2、1-3、1-4、1-5、1-6、1-7、1-8、1-9、1-10、2#、4-1、4-2、4-3#共计14处取土场移交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为做好移交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移交设施内容

该协议共计移交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境内六一组、七一组、利华组、五丰组、红旗组14处取土临时用地。

第二条 移交取土场用途

移交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取土后做为乙方蓄水灌溉使用，不得超出水塘本身使用功能和能力。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了解取土场利用后形成水塘的使用情况。
- 2、取土场移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取土场有关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

(二)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将取土场移交至乙方；
- 2、确保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开挖使用。

(三) 乙方的权利

协议签订后取得所移交取土场的使用权，可按协议对所移交取土场进行使用。

（四）乙方的义务

1、按协议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

2、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按照政府规定合理使用，保证取土场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协议纠纷的处理

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主管单位（签章）：

乙方（签章）：



见证单位：望江县人民政府



日期：

取土场移交协议书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
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乙方：潜山县王河镇河镇村村委会

根据安庆市指挥部、项目办等单位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原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 2-1、2-2、4-4、6-1、6-2、6-3、6-4、6-5、6-6、6-7#共计 10 处取土场移交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为做好移交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移交设施内容

该协议共计移交潜山县王河镇河镇村境内花屋组、长丰组、路东组、一心组 10 处取土临时用地。

第二条 移交取土场用途

移交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取土后乙方做为原土地性质使用或蓄水灌溉使用，不得超出约定使用功能和能力。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了解取土场利用后形成土地或水塘的使用情况。
- 2、取土场移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取土场有关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

(二)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取土场移交至乙方；
- 2、确保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开挖使用。

(三) 乙方的权利

协议签订后取得所移交取土场的使用权，可按协议对所移交取土场进行使用。

（四）乙方的义务

1、按协议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

2、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按照政府规定合理使用，保证取土场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协议纠纷的处理

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主管单位（签章）：



日期：

取土场移交协议书

甲方：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
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乙方：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村委会

根据安庆市指挥部、项目办等单位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原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 K12+500 左侧取土场移交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为做好移交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移交设施内容

该协议共计移交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 2 处取土临时用地。

第二条 移交取土场用途

移交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取土后乙方做为原土地性质使用，不得超出约定使用功能和能力。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了解取土场利用后形成土地的使用情况。
- 2、取土场移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取土场有关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取土场移交至乙方；
- 2、确保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开挖使用。

（三）乙方的权利

协议签订后取得所移交取土场的使用权，可按协议对所

移交取土场进行使用。

（四）乙方的义务

1、按协议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

2、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按照政府规定合理使用，保证取土场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协议纠纷的处理

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主管单位（签章）：

日期：

四工区取土场移交协议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93-201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 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临时用地移交协议

(合同编号:3GS-WD-4-QT-093-2015)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乙方:望江县长岭镇土永村

道畅路同,缔造永久



因甲方施工生产需要,征用临时耕地做为施工场地,根据2013年12月4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为:WD4-QT-022),2013年9月25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为:WD4-QT-013),2014年1月5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为:WD4-QT-032),2014年7月10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WD4-QT-053),2014年10月7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3GS-WD-4-QT-050-2014),2014年12月20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3GS-WD-4-QT-063-2014),工程结束后需要恢复耕地并达到种植条件。为了完善使用后的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搞好土地移交,尽早将土地交到农民手中恢复耕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目前复垦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

长岭镇土永村临时征地,土地面积:122.88亩。

二、本宗临时用地目前基本情况:

目前甲方与乙方于2013年12月4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为:WD4-QT-022),该宗土地东至仲和水库,南至高速公路,西至龙山公路,北至高速公路;于2013年9月25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为:WD4-QT-013),该宗土地东至刘大前梅小路,南至刘大沙石路,西至增产横地,北至下泗塘;于2014年1月5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为:WD4-QT-032),该宗土地东至雅雀冲塘,南至羊丰居住点,西至万家塘,北至仲和安置点;于2014年7月10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WD4-QT-053),该宗土地东至前梅公路,南至下泗塘,西至登高岭,北至高速公路;于2014年10月7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3GS-WD-4-QT-050-2014),该宗土地东至前梅公路,南至刘大河沟,西至村级公路,北至高速公路;于2014年12月20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3GS-WD-4-QT-063-2014);根据原协议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甲方前期已将以上临时用地(122.88亩)租金及青苗补偿费付清,且甲方已完成对以上临时用地(122.88亩)复垦整治,经验收符合土地耕种条件。乙方应及时组织群众开展好土地分配恢复耕作等工作,否则造成的误农误耕等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该宗土地的所有事项与甲方无关联。原签订的合同全部终

1

道畅路同,缔造永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93-2015

止,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要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若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盖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委托代表人(签字):

张建设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望江县长岭镇水土保持

委托代表人(签字):

刘友明 刘绪光 刘敬 刘新 刘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刘月普 刘小连 林松 刘伏明 刘敬 刘新 刘春 刘敬 林良水

鉴证方(盖章): 望江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表人(签字):

叶茂松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84-201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 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临时用地移交协议 (合同编号:3GS-WD-4-QT-084-2015)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乙方:望江县长岭镇赤湖村

道畅路同,缔造永久



因甲方施工生产需要, 征用临时耕地做为施工场地,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 3GS-WD-4-QT-045-2014), 工程结束后需要恢复耕地并达到种植条件。为了完善使用后的临时用地相关手续, 搞好土地移交, 尽早将土地交到农民手中恢复耕作,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目前复垦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

长岭镇赤湖村临时征地, 土地面积: 20 亩。

二、本宗临时用地目前基本情况:

目前甲方与乙方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 3GS-WD-4-QT-045-2014) 即将到期, 根据原协议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 甲方前期已将本宗临时用地 (20 亩) 租金及青苗补偿费付清, 截止 2015 年 8 月 1 日甲方已完成对本宗临时用地 (20 亩) 复垦整治, 经验收符合土地耕种条件。乙方应及时组织群众开展好土地分配恢复耕作等工作, 否则造成的误农误耕等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 该宗土地的所有事项与甲方无关联。原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 3GS-WD-4-QT-045-2014) 终止,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要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 如协调不成, 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若有)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84-2015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建国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望江县长岭镇赤湖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玉林 陈松宽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鉴证方(盖章): 望江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松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83-201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 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临时用地移交协议

(合同编号:3GS-WD-4-QT-083-2015)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乙方：望江县长岭镇赤湖村

道畅路同，缔造永久



因甲方施工生产需要, 征用临时耕地做为施工场地,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 3GS-WD-4-QT-058-2014), 工程结束后需要恢复耕地并达到种植条件。为了完善使用后的临时用地相关手续, 搞好土地移交, 尽早将土地交到农民手中恢复耕作,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目前复垦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

长岭镇赤湖村临时征地, 土地面积: 12 亩。

二、本宗临时用地目前基本情况:

目前甲方与乙方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 3GS-WD-4-QT-058-2014) 即将到期, 根据原协议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 甲方前期已将本宗临时用地 (12 亩) 租金、青苗、迁坟、树苗及其他补偿费付清, 截止 2015 年 8 月 1 日甲方已完成对本宗临时用地 (12 亩) 复垦整治, 经验收符合土地耕种条件。乙方应及时组织群众开展好土地分配恢复耕作等工作, 否则造成的误农误耕等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 该宗土地的所有事项与甲方无关联。原 2014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合同编号为: 3GS-WD-4-QT-058-2014) 终止,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要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 如协调不成, 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若有)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83-2015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委托人(签字):

张建国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望江县长岭镇赤湖村

委托人(签字):

陈义兵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鉴证方(盖章): 望江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委托人(签字):

叶茂松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76-201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 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临时用地移交协议

(合同编号:3GS-WD-4-QT-076-2015)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乙方：望江县长岭镇土永村

道畅路同，缔造永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82-2015

因甲方施工生产需要,征用临时耕地做为施工场地,根据2013年10月17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工程结束后需要恢复耕地并达到种植条件。为了完善使用后的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搞好土地移交,尽早将土地交到农民手中恢复耕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目前复垦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

长岭镇土永村东至占塘凹,南至高速路红线,西至茶叶山,北至后梅屋小塘。土地面积40.39亩。

二、本宗临时用地目前基本情况:

目前甲方与乙方于2013年10月17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即将到期。根据原协议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甲方前期已将本宗临时用地(40.39亩)租金及青苗补偿费付清,截止2015年8月1日甲方已完成对本宗临时用地(40.39亩)复垦整治,经验收符合土地耕种条件。乙方应及时组织群众开展好土地分配恢复耕作等工作。否则造成的误农误耕等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该宗土地的所有事项与甲方无关联。原2013年10月17日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终止,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要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若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082-2015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星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望江县长岭镇永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友明

徐刚 刘敬 林东云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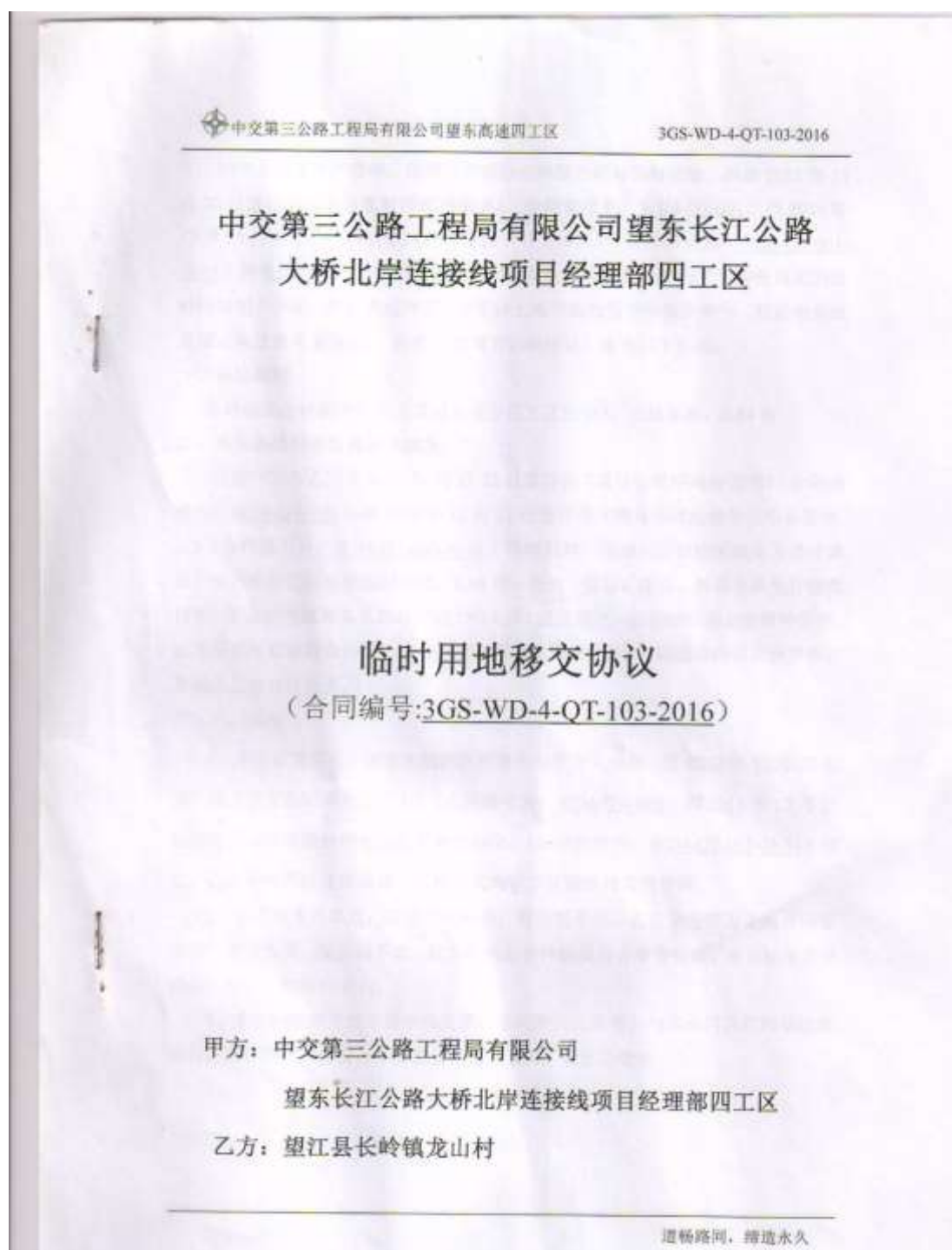
孙良 刘义文

鉴证方（盖章）：望江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签字）：叶茂松

日 期：2015年12月25日

四工区项目部移交协议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103-2016

因甲方施工生产需要，征用乙方部分土地做为项目临时驻地，根据2012年12月22日签订的《项目临时用地协议书》（合同编号为：WD4-QT-001）和2014年12月21日签订的《项目临时用地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WD4-QT-001-补01）的要求，工程结束后需要恢复耕地并达到种植条件。为了完善使用后的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搞好土地移交，尽早将土地交到农民手中恢复耕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目前复垦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

长岭镇龙山村临时用地（原望东项目四工区驻地），土地面积：8.84亩。

二、本宗临时用地目前基本情况：

目前甲方与乙方于2012年12月22日签订的《项目临时用地协议书》（合同编号为：WD4-QT-001）和2014年12月21日签订的《项目临时用地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WD4-QT-001-补01）即将到期，根据原协议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甲方前期已将本宗临时用地（8.84亩）租金、青苗、迁坟、树苗及其他补偿费付清，甲方已完成对本宗临时用地（8.84亩）复垦整治，经验收符合土地耕种条件。乙方应及时组织群众开展好土地分配恢复耕作等工作，否则造成的误农误耕等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该宗土地的所有事项与甲方无关联。原2012年12月22日签订的《项目临时用地协议书》（合同编号为：WD4-QT-001）和2014年12月21日签订的《项目临时用地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WD4-QT-001-补01）终止，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要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若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高速四工区

3GS-WD-4-QT-103-2016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四工区

委托人(签字): 张建国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望江县长岭镇龙山村

委托人(签字): 陈长岭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方(盖章): 望江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驻地临时用地 移交协议书

移交方: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

接收方: 马滩镇 望马楼村 凤山组

根据安庆市指挥部、项目办等单位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沥青站项目部驻地及沥青拌和站等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按照临时征地合同约定复耕完毕,移交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为做好移交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移交设施内容

望东北接线项目驻地临时用地位于望江县马滩镇望马楼村,对应甲方施工里程桩号为 DK8+280 右侧 1200 米,占地面积 11752 平方米 (17.62 亩)。

第二条 移交设施用途

甲方驻地临时用地复耕完毕,移交乙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土地移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土地有关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

协议签订后取得所移交土地的使用权,可按协议对所移交土地进行使用。

(三) 乙方的义务

- 1、按协议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甲方所移交的土地;
- 2、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的土地,按照政府规定合理使用该土地,保证土地的安全、合理使用,由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协议纠纷的处理

三工区取土场移交协议

取土场临时用地移交协议书

移交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

三工区

接收方：雅唯镇马接村

根据安庆市指挥部、项目办等单位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取土场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按照临时征地合同约定复耕完毕，移交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为做好移交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移交设施内容

K29+600 右侧取土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33373.844 平方米（50.06 亩）。

第二条 移交设施用途

甲方复耕完毕，移交乙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土地移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土地有关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

协议签订后取得所移交土地的使用权，可按协议对所移交土地进行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 1、按协议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甲方所移交的土地；
- 2、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的土地，按照政府规定合理使用该土地，保证土地的安全、合理使用，由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协议纠纷的处理

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

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取土场临时用地平面图

移交方（盖章）： 	经办人： 
---	--

接收方（盖章）： 	经办人： 
--	---

签订地点：

2015年11月4日



二工区沥青站水稳站复耕协议

水稳站、沥青站场地复耕协议

合同编号: ZGS-WD-2-XZ-01-2015

甲方: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乙方: 舒城县舒宜建材经营部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的水稳站、沥青站场地复耕施工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望东二工区水稳站、沥青站场地复耕施工, 并将水稳站对面弃土场弃土转运到站内作为复耕用土。

二、施工期限

自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30日。

三、承包方式

本协议以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施工, 乙方负责施工所需材料、工具的购买, 负责组织工人完成水稳站、沥青站场地复耕所有施工工序, 材料费及工人人工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工程总价400000元整(肆拾万圆整)。该价格包括废料运输、堆弃、堆弃所需场地以及所有地方协调所需费用。

四、结算与支付办法

场地复耕工程完工, 经当地镇政府验收合格后并完善相关手续资料, 乙方确

6、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凡不按规定施工造成返工的，自负返工费用。

7、乙方在废料运输过程中，不得在抛洒在高速上，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照甲方公司规定执行。

2、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进度、质量要求施工，甲方除按经济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外，还有权责令停工解除本合同，且所有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协议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
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乙方：舒城县舒宜建材经
管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认后交到项目部，方支付所有工程款。乙方在甲方财务部门办款，办款时乙方须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票据（购买材料提供供应相应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当地镇政府及村民复耕要求。如达不到要求乙方负责承担返工损失。

水稳站对方弃土场的土清理后需整平。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质量技术交底，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要求返工，不服指挥调度、胡乱施工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清乙方出场。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配。

2、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按规定的时间完成。

3、接受甲方在施工中对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方面的管理及规定。

4、乙方需依法用工，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障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自行负责相关税金，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

二工区取土场征地协议

临时征地协议书

合同编号: WD2-QT-5

甲方: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乙方: 腊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因甲方施工需要临时征用乙方土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地位置及用途

该宗土地位于安庆市怀宁县腊树镇在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路基K13+300处。甲方临时征用该处土地, 其界限为甲乙双方现场共同确认的范围。临时征用于路基土、石方取土场地。

二、征地范围及数量

以甲乙双方现场共同确认的范围为准, 共计约18亩, 取土深度为3米。

三、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征地费用 6200 元/亩 (大写: 陆仟贰佰 元/亩), 合计费用 1116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陆佰 元)。

2、所有征地款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付清, 待交还土地时按实面积结算。

3、征地所需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协调办理, 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当地村民或其他人因该处土地原有遗留问题或债务关系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 乙方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将土地交给甲方使用。

2、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路基到取土场的进场便道畅通。该便道路线由甲方选定, 甲方负责便道修筑,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便道修筑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纠纷。

3、征内地土地甲方有使用支配权。乙方不得对甲方施工进行任何方式的阻碍干扰; 使用期限内, 非甲方原因引起争议如遇当地村民阻挠等情况, 乙方负责协调。

4、土地使用结束后, 甲方有权撤出场内全部自有临时设施, 乙方无权干涉。

5、乙方负责按照国土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国土部门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如果因为未办理手续出现的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6、取土期间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取土结束设安全提示牌后交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裁决,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七、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增加征地面积,再续合同其征地标准不变。

甲方(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腊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账号:

委托代表人:

郭发

委托代表人:

郭发

2018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

见证人:

见证人:

郭发

年 月 日

2018年10月14日

账号: 2000029140571030000026

户名: 怀宁县财政局腊树镇财政所

开户: 怀宁农商行腊树支行

二工区房屋租赁协议

中交三公局望东高速接长江公路大桥 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 房屋租赁合同

已付5万

甲方：中交三公局望东高速接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

项目经理部

乙方：史银海

目 录

- 一、租赁房屋位置及面积：
- 二、租赁费用和期限：
- 三、付款方式：
- 四、双方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六、续租：
- 七、纠纷解决：
- 八、其他：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日期：2012.12.4日

地点：腊树镇烟墩村

甲方（承租方）：中交三公局望东高速接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出租方）：史银海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腊树镇烟墩村

法定代表人：史银海

电话：13053281288

传真：

开户银行：安徽农金怀宁腊树支行

帐号：6229538102300299678

税号：

因望东高速第二工区工程建设需要，甲方需租用乙方位于怀宁县腊树镇烟墩村加油站附近的住宅，供甲方用于日常生活、办公等。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位置及面积：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居民楼位于怀宁县腊树镇烟墩村加油站附近，租赁整栋楼房，（包括一、二、三楼、地下室使用面积共1578.5m²；房前及后院场地共1290m²）。

二、租赁费用和期限:

1、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70000 元/年,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乙方房屋附属设施使用费及折旧费、房屋改建补偿费等乙方认为其应得到的所有费用。

租赁费用按甲方实际租赁的时间计算。租赁总费用=楼房年租金 * 房屋实际租期,租期暂定为 2 年,即租赁费用=70000*2=14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2、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 起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止,时间暂定为 2 年。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的需要,按期将甲方租赁范围内所有住户、物资全部调迁、清理完毕并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3、租期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三、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并进场装修后甲方付乙方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定金。待乙方在 30 天内将甲方租赁范围内所有住户、物资全部调迁、清理后甲方再付款 8 万元(大写: 捌万元整),第一年期满后付款 5 万元(大写: 伍万元整),共计付款 14 万元(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四、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乙方房屋主体不被破坏,租赁期间水电费、通讯费用均由甲方自理;甲方租用期间如造成乙方物品(包括乙方已装修部分)损坏,需按照原标准恢复。

2、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入户并满足甲方合同期内日常使用,户内电线线路由甲方按照自身需要布设,乙方不得干预。

3、甲方有权在房屋租赁期满后,拆除甲方自行配置的物品,但墙体内装修、电路、门、天花板不拆除。

4、甲方有权对乙方原有房屋内墙体和设施进行改造、修善和拆除并在靠公路侧院外加设围墙;甲方对乙方原有房屋墙体和设施进行改造、修善和拆除的部分及靠公路侧院外加设围墙,租赁期满后,甲方不负责拆除,不负责恢复原状。

5、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一、二、三楼房屋、一楼房前及附属设施、土地交给甲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负一楼及附属设施、土地交给甲方,并由乙方解决与此相关的债权、债务问题。乙方确保甲方在租赁范围内不受任何干扰,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入租赁范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如约接收租赁范围内的楼房,乙方按 ¥ 500 元/天(大写: 伍佰元整)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原件，并复印给甲方备案。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上述相应条款，造成甲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人身及财产等各种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六、续租：

若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延长该房租赁时间，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付清续租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续租费用按半年计算，即租赁总费用=租赁总价（即 60000 元每年）/2×租赁日期。

七、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按北京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任何一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所有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签订后，甲方三分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2 年 12 月 4 日

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GS-AH-WD-2-QT-01-BC-01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乙方：史银海

甲、乙双方于2012年12月签订了编号为2GS-AH-WD-2-QT-01的《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甲方需要增加租赁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屋租赁协议》做出如下补充：

一、在原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甲方在原有租赁范围基础上，再租赁乙方该处房屋后1628 m²的场院、房屋。其界限为双方共同确认的范围为准。

2、甲方租用乙方房屋、场院用于住宿、及娱乐场所。

3、甲方将乙方场院改成篮球场，租赁结束后篮球架留予乙方，甲方不得带走。补充协议中新增房屋甲方安装的空调在租赁结束后留予乙方，甲方不得带走。其余甲方自有设施在租赁结束后甲方有权带走，乙方不得干涉。（本条只适用于补充协议中新增租赁范围，原协议中租赁的房屋不在此列）

4、新增租赁房屋、场院租金合计15000元/年（大写：壹万伍仟元/年），租期暂定1年，暂定从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14年11月11日结束。租金15000元在签订补充协议后1周内付清。

5、如需续租，甲方须提前1周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续租通知后，续租自动达成。续租费用按本协议标准执行。

6、除上述增加内容外，其他一切均以原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国有土地证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 乙方：（签章）

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11.11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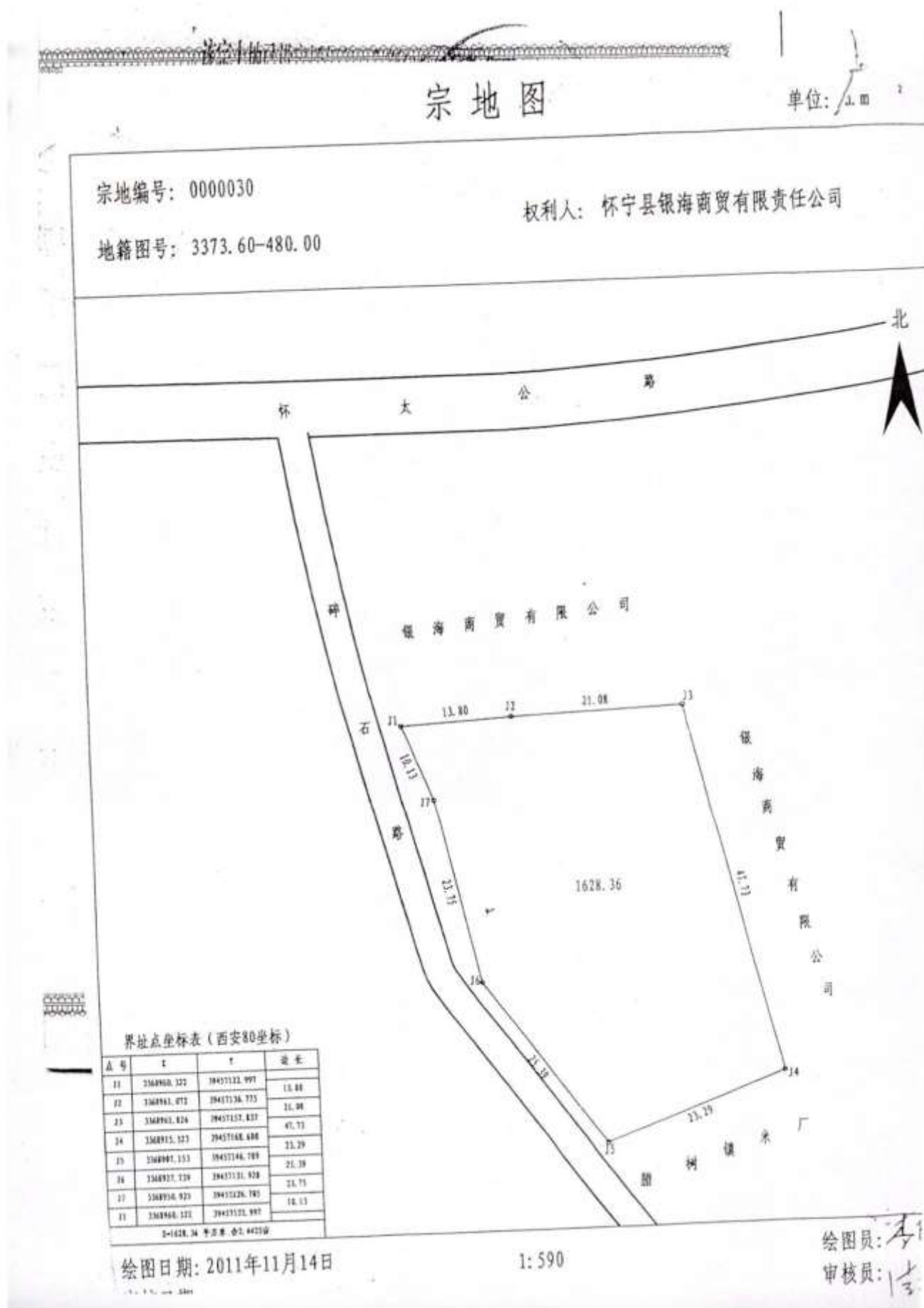
临树粮池 3127

怀国用（2012）第 32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怀宁县银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怀宁县腊树镇怀太公路南侧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批发零售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01.17
使用权面积	1628.3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628.3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怀宁县人民政府（章）
2012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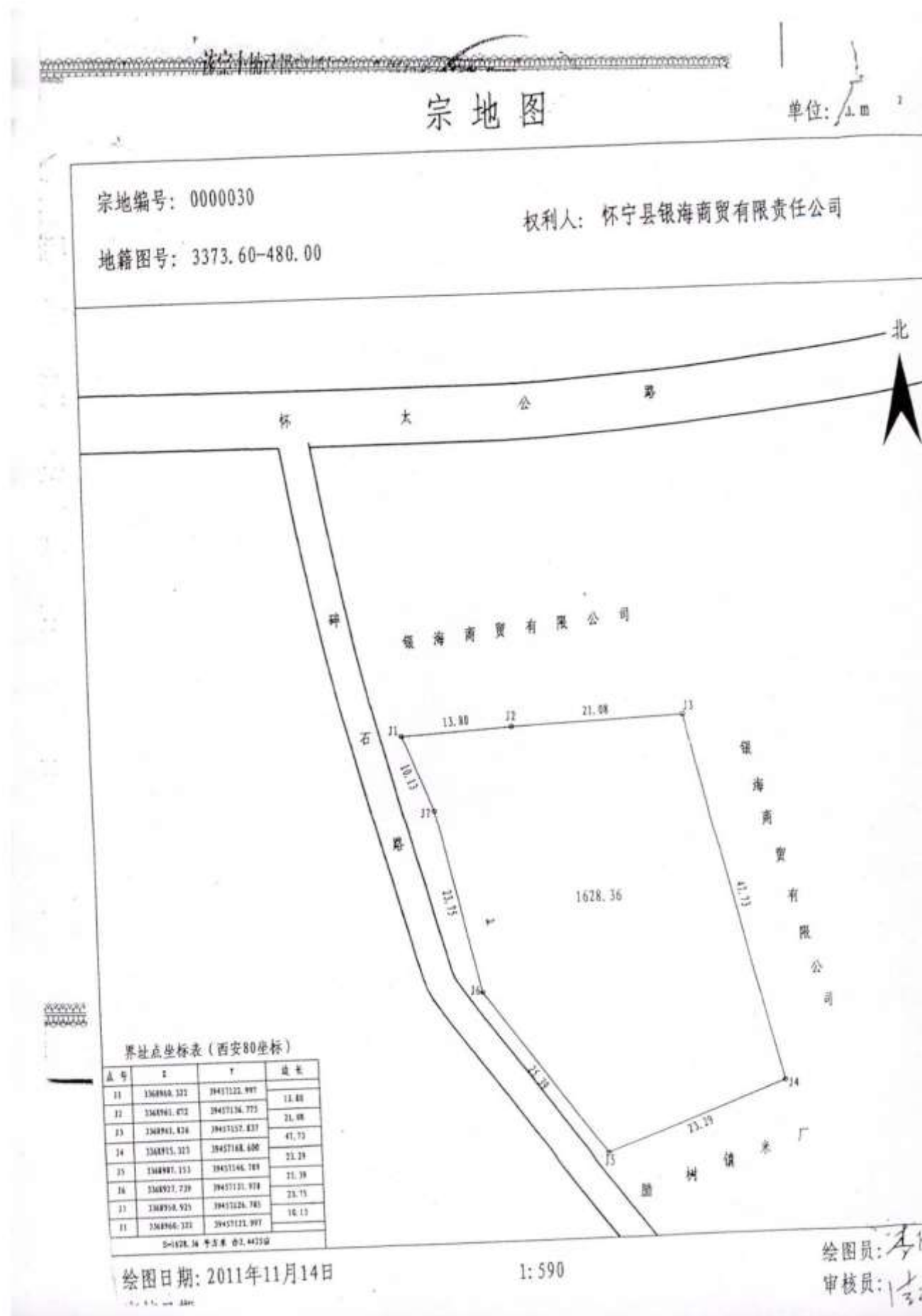
临树粮池加2丁

怀国用（2012）第 1132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怀宁县银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怀宁县腊树镇怀太公路南侧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批发零售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01.17
使用权面积	1628.3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628.36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怀宁县人民政府（章）
2012年5月21日



二工区取土场移交协议

取土场移交协议书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乙方：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村名委员会

根据安庆市指挥部、项目办等单位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原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 K14+300—K14+500 右侧取土场移交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为做好移交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移交设施内容

该协议共计移交怀宁县腊树镇 1 处取土临时用地。

第二条：移交取土场用途

移交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取土后乙方做为原土地性质使用，不得超出约定使用功能和能力。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了解取土场利用后形成土地的使用情况。
- 2、取土场移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取土场有关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取土场移交至乙方；
- 2、确保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开挖使用。

（三）乙方的权利

协议签订后取得所移交取土场的使用权，可按协议对所移交取土场进行使用。

（四）乙方的义务

- 1、按协议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
- 2、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按照政府规定合理使用，保证取土场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协议纠纷的处理

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第五条：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主管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取土场移交协议书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乙方：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安庆市指挥部、项目办等单位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原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 K14+921 右侧取土场移交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为做好移交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移交设施内容

该协议共计移交怀宁县腊树镇 1 处取土临时用地。

第二条：移交取土场用途

移交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取土后乙方做为原土地性质使用，不得超出约定使用功能和能力。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了解取土场利用后形成土地的使用情况。
- 2、取土场移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取土场有关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取土场移交至乙方；
- 2、确保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开挖使用。

（三）乙方的权利

协议签订后取得所移交取土场的使用权，可按协议对所移交取土场进行使用。

（四）乙方的义务

- 1、按协议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
- 2、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按照政府规定合理使用，保证取土场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协议纠纷的处理

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第五条：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主管单位（盖章）

取土场移交协议书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乙方：怀宁县腊树镇安山村村名委员会

根据安庆市指挥部、项目办等单位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原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 K15+350—K15+750 左侧 取土场移交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为做好移交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移交设施内容

该协议共计移交怀宁县腊树镇 1 处取土临时用地。

第二条：移交取土场用途

移交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取土后乙方做为原土地性质使用，不得超出约定使用功能和能力。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了解取土场利用后形成土地的使用情况。
- 2、取土场移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取土场有关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取土场移交至乙方；
- 2、确保取土场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开挖使用。

（三）乙方的权利

协议签订后取得所移交取土场的使用权，可按协议对所移交取土场进行使用。

（四）乙方的义务

- 1、按协议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
- 2、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的取土场，按照政府规定合理使用，保证取土场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协议纠纷的处理

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第五条：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主管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8.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影像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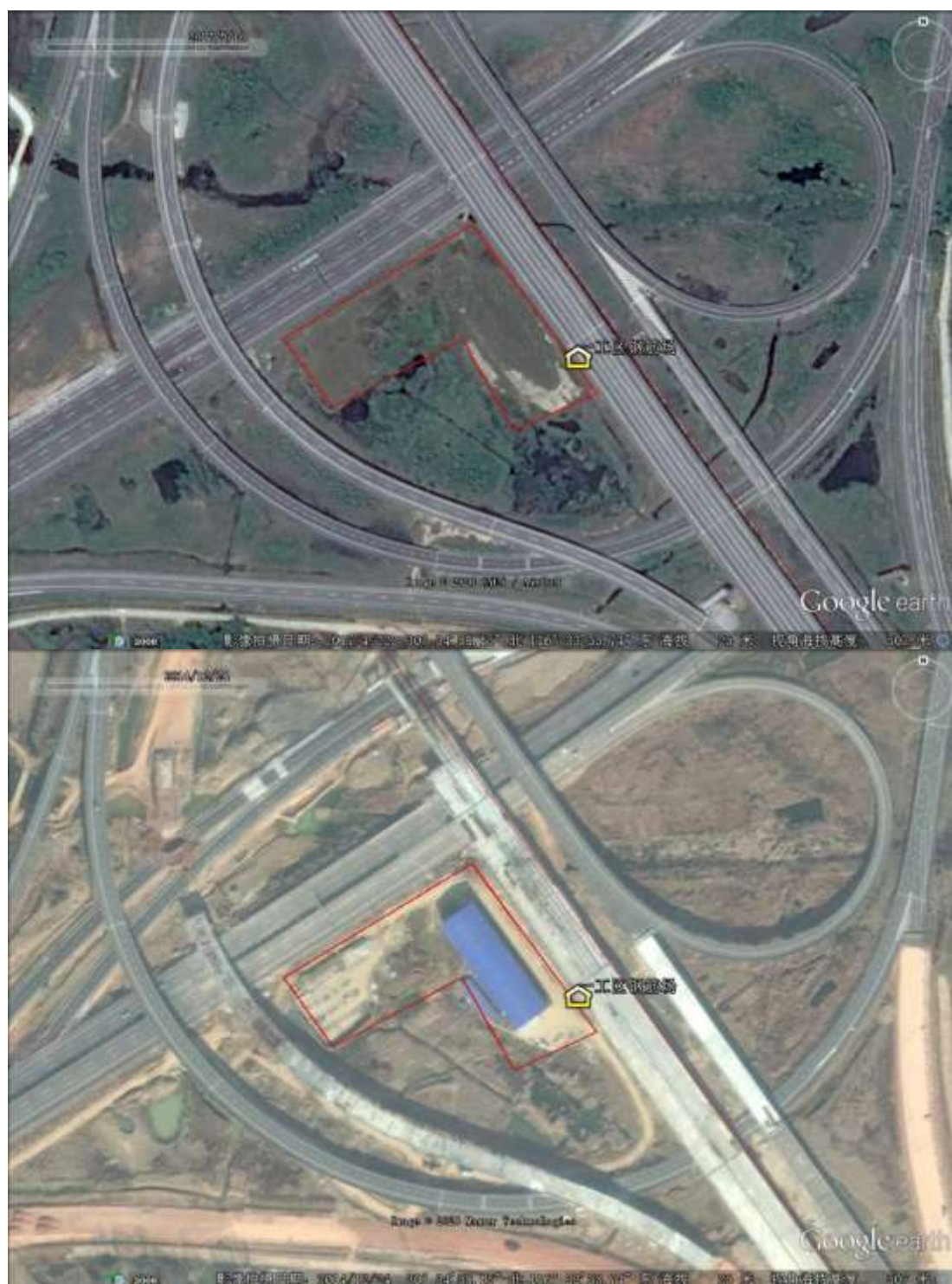




















K20+080 弃土场施工前、中、后遥感影像



K20+080 弃土场施工期、施工后期及现状照片

附图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插入 A3 CAD 图